

百年風華 千秋柏臺

Century of Elegance, Eternal Vigilance
Special Exhibition on the Centennial of the Control Yuan Building
國定古蹟監察院落成百年 暨
御史柏臺特展

百年風華
千秋柏臺

國定古蹟監察院落成百年 暨

御史柏臺特展

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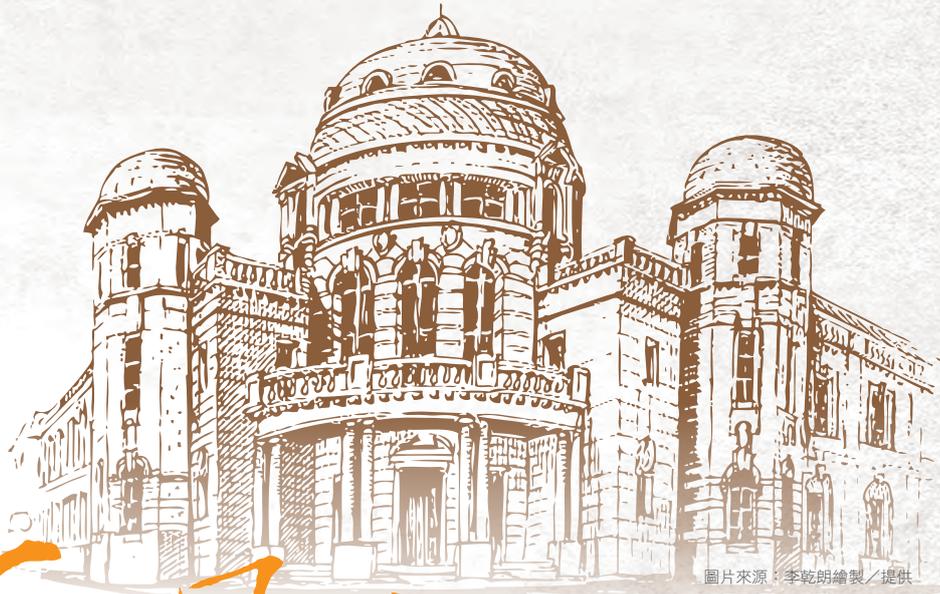
察

院

完

編印





圖片來源：李乾朗繪製／提供

百年風華 千秋柏臺

Century of Elegance, Eternal Vigilance

國定古蹟監察院落成百年 暨 御史柏臺特展

Special Exhibition on the Centennial of the Control Yuan Building

百年風華 千秋柏臺



序

P R E F A C E

監察院古蹟建築，佇立於熱鬧的忠孝東路與中山南路口，她融合了歐洲建築風格，外觀係紅磚與灰白仿石為主的構造，比例優美，色調典雅，常成為路過民眾之目光焦點，儼然為臺北市極具特色之地標。

這棟具後文藝復興時期風格之巴洛克式建築，興建於民國2年，並於民國4年竣工，同年4月24日舉行「臺北廳落成式」，乃日據時期北臺灣最高行政機關「臺北州廳」辦公廳，由當時臺灣總督府官方建築師森山松之助負責設計，民國47年正式成為監察院辦公處所。由於建築極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於民國87年被指定為國定古蹟，是古蹟中的精品，精雕細琢，從外觀到內涵，都散發著雋永的建築之美。該古蹟建築採二層鋼筋混凝土磚造興建，簡潔的外觀，富有裝飾，紅磚牆面及磚拱構造，結合建築藝術與時代風格，為古典派建築的典範。

監察院古蹟建築於104年4月24日屆滿百年，為迎接古蹟百歲生日，監察院於104年4月24日至5月31日舉辦「百年風華 千秋柏臺—國定古蹟監察院落成百年暨御史柏臺特展」，並辦理相關一系列活動，活動期間共計吸引8,812人次參觀，期藉由展覽及活動，讓社會大眾探尋古蹟之美，並瞭解監察權行使成果。

本次展覽分為兩大展覽主題區，「古蹟風華」及「御史柏臺」。「古蹟風華」主題區：介紹監察院古蹟建築的興建、修繕沿革、外觀特色、建築師森山松之助等，以及愛在古蹟百年好合新人婚紗展。「御史柏臺」主題區：分為彈劾糾舉、調查糾正、明鏡陽光、國民黨黨產調查案專區四個主題，分別展示歷屆重大社會關注之彈劾、調查、糾正等個案，包括彈劾縣市長、法官、將官等人士，調查拉法葉艦、江國慶、假農民等案件，統計監察院第4屆委員任期內，政府各機關依照監察院糾正案、調查意見所指缺失完成改善，進而產生的財務效益，高達約339億2,253萬元；另展區運用多媒體設備及互動與播放系統，冀望以多元方式呈現監察權行使成果，讓更多民眾瞭解監察院。

監察院乃政府之最高監察機關，依憲法行使監察權，秉持澄清吏治、整飭官箴、紓解民怨及保障人權之宗旨，以努力不懈與創新的精神，監督行政機關，讓政府能以最有效率的方式永續運作，為全民造福。監察院致力成為維護人民權益守護者的千秋志業，正與這棟世紀建築相輝映。適逢百年，深具時代意義，為使展覽內容永續留存，讓更多民眾一覽古蹟風華、瞭解監察職權，特將展覽內容規劃付梓，並以監察院之職權行使「御史柏臺」為主軸，完成本書之編印，以資紀念典藏，廣續發揚監察精神。



監察院院長

張博雅

謹誌

中華民國104年8月14日

目次

Contents

序

壹 古蹟風華介紹 7

貳 御史柏臺主題區 11

一、御史柏臺主題區總說明 12

二、彈劾糾舉案展區 13

(一)彈劾案前言及統計表 13

(二)被彈劾人涉及貪瀆之案件 16

(三)被彈劾人違反風紀之案件 18

(四)被彈劾人監督考核不周之案件 20

(五)被彈劾人廢弛職務之案件 22

(六)被彈劾人採購違失之案件 24

(七)被彈劾人浪費公帑之案件 26

(八)被彈劾人違反經商規定之案件 28

(九)被彈劾人涉有性侵、性騷擾之案件 30

(十)彈劾法官、檢察官前言及統計表 34

(十一)彈劾法官之案件 36

(十二)彈劾檢察官之案件 38

(十三)彈劾將官、政務人員、縣市長統計表 40

(十四)彈劾將官之案件 41

(十五)彈劾政務人員之案件 44

(十六)彈劾縣市長之案件 46

(十七)糾舉案前言、統計表及案件 48



百年風華 千秋相臺

三、調查及糾正案展區

- (一)調查及糾正案 52
- (二)弊絕風清 55
- (三)人權保障 58
- (四)司法正義 61
- (五)財政正義 64
- (六)食藥安全 67
- (七)國防精神戰力 69
- (八)醫療正義 71
- (九)兒少與婦女保護 73
- (十)勞工保護 75
- (十一)改善教育品質 77
- (十二)居住正義 79
- (十三)交通正義 81
- (十四)消滅蚊子設施 83

四、明鏡陽光特展區

- (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政治獻金法之申報、查核及查閱方式之演進 87
- (二)陽光四法之績效成果 89
- (三)陽光四法宣導情形 97
- (四)案例說明 102

五、展出國民黨黨產調查案檔卷

105

參

附錄一特展照片集錦

107



壹、古蹟風華介紹



前言

監察院古蹟建築佇立於忠孝東路與中山南路口，係民國2年開始建造，民國4年完工，乃日據時期北臺灣最高行政機關臺北州廳舍，具有文藝復興後期的建築風格，莊重典雅；民國34年10月25日，臺灣光復後，這棟建築成為臺灣省政府辦公房舍，民國47年正式成為監察院廳舍，民國87年公告為國定古蹟。該建築物由當時臺灣總督府官方建築師森山松之助負責設計，風格屬後文藝復興時期的建築；從大門入口的主題建築就可看出融合了各種風格，例如「碟形圓頂」為「拜占庭式」；窗型設計則有華麗「巴洛克風格」的「破縫山牆」、有仿「羅馬時期」的「半圓形窗框」；大門、大廳的立柱採改良「托斯坎式」，二樓為改良「愛奧尼克式」；大廳為挑高15公尺仿造羅馬萬神殿的格框形式圓頂，中心並以彩繪玻璃裝飾；兩翼則引進「曼薩爾式」屋頂；外牆運用紅磚與灰白仿石營造帶狀滾邊…，各種建築語彙爭奇鬥艷，相互輝映，極具藝術及人文價值。

古蹟是歷史的證物，是前人生活的重要遺跡。透過對古蹟的瞭解與認識，可以探求先人的智慧與經驗，進而策勵來茲。感謝您見證她的風采，與她共同留下美好回憶。

古蹟建築特色

國定古蹟監察院為臺灣現存後期文藝復興時期少數建築之一。此棟二樓建築面對十字路口，主入口朝西北轉角之處，平面成曲尺型，轉角處為弧形門廊，因此令人不覺尖角的銳利，尤其兩翼對立展開，構成華麗而不失莊嚴的形象。

正向立面為一座凸出三層樓高「拜占庭式」之銅製大廳扁「圓頂」，圓頂蓋緣四周開12個老虎窗，作為通風及採光之用；大門入口有托斯坎式圓柱撐起圓弧形的「八柱式門廊」，為入口塑造雄偉的印象；左右兩旁各有八角形造型「衛塔」；四周採「破縫山牆」，又稱破山頭，刻意在三角形山牆的中間處破空，造成視覺上的動感，及繁複的裝飾效果，此去結構化的做法，為文藝復興時期米開朗基羅擅用的手法。中央正門上端，有3個半圓形長立窗，窗與窗間之牆上方有盾牌式「勳章飾」，周



◆正門入口「八柱式門廊」



◆八角形「衛塔」

圍以花草裝飾，象徵騎士之爵位。「半圓形拱窗」之上端有拱心石，正是巴洛克風格特徵之一，此種表現手法，強調且集中焦點在中央入口處。在兩翼房舍外牆上，復有巴洛克時期常見之「牛眼窗」，窗旁以花草、蔬果、綵帶點綴裝飾。



◆穹頂室內



◆破縫山牆



◆牛眼窗與花草、蔬果、綵帶裝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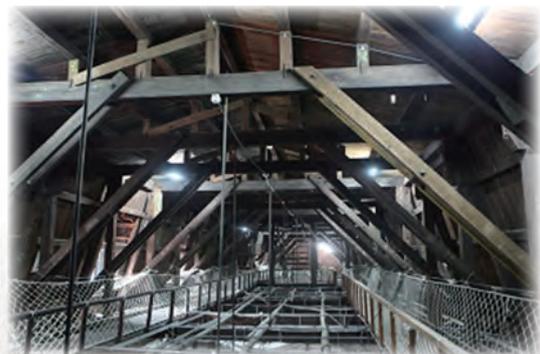


◆勳章壁飾、半圓形拱窗與拱心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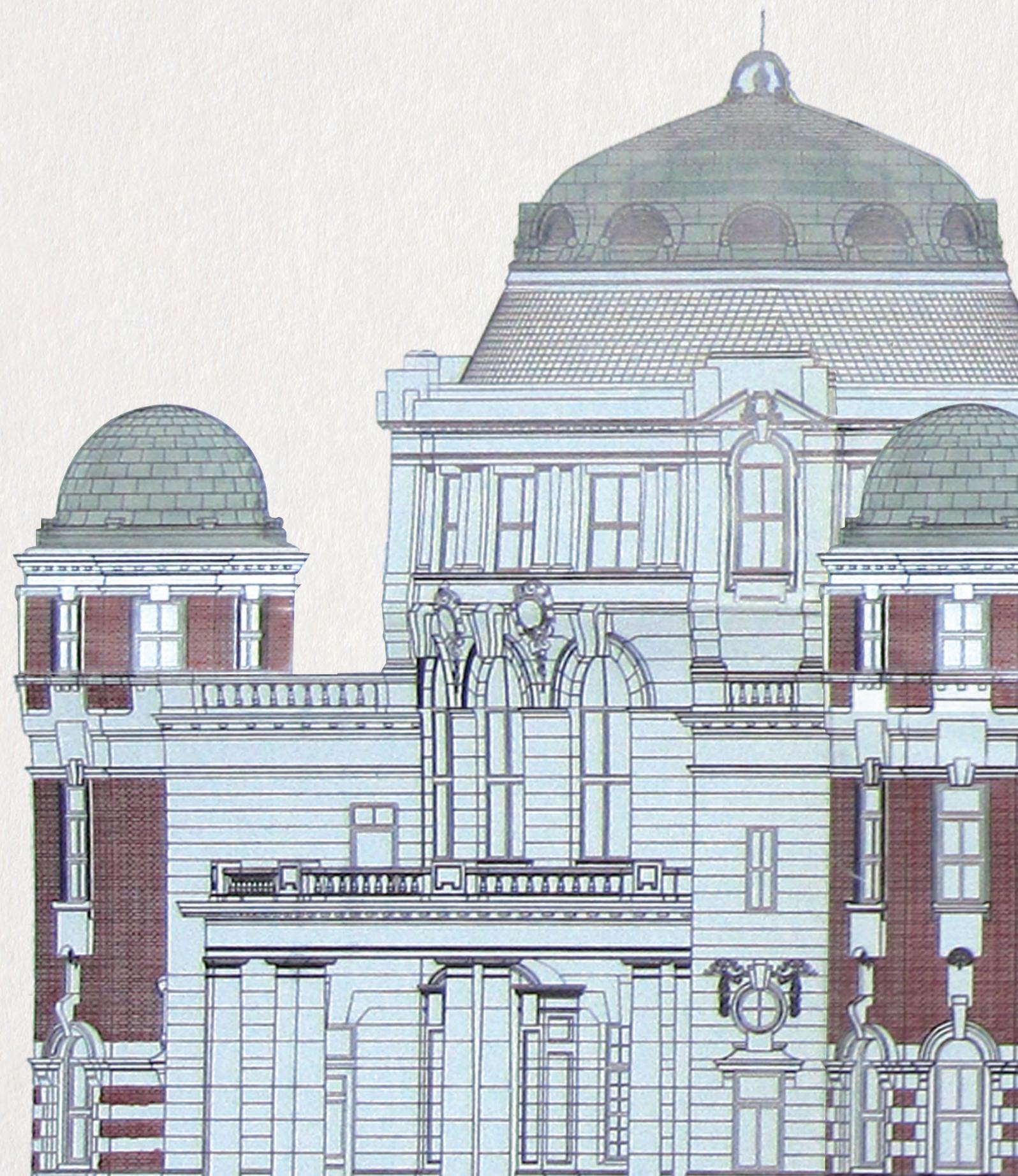
一樓大廳挑高15公尺，廳內環立18根3公尺高之仿希臘「托斯坎式」柱子，柱頂橫樑雕塑及圓頂天花琉璃彩繪，巧奪天工。大廳內的後方有一「M型樓梯」通往二樓，牽引左右兩翼，氣勢磅礴。兩翼房舍為法國「曼薩爾式」屋頂，有兩種坡度，其上開有「老虎窗」，以增加採光與通風，使得屋頂造形增加許多立體美感。屋頂內部多組「木桁架」支撐，並設有檢修通道，俗稱「貓道」。透視兩翼屋內走廊之拱門與牆柱，層次盎然，亦不禁令人有思古之幽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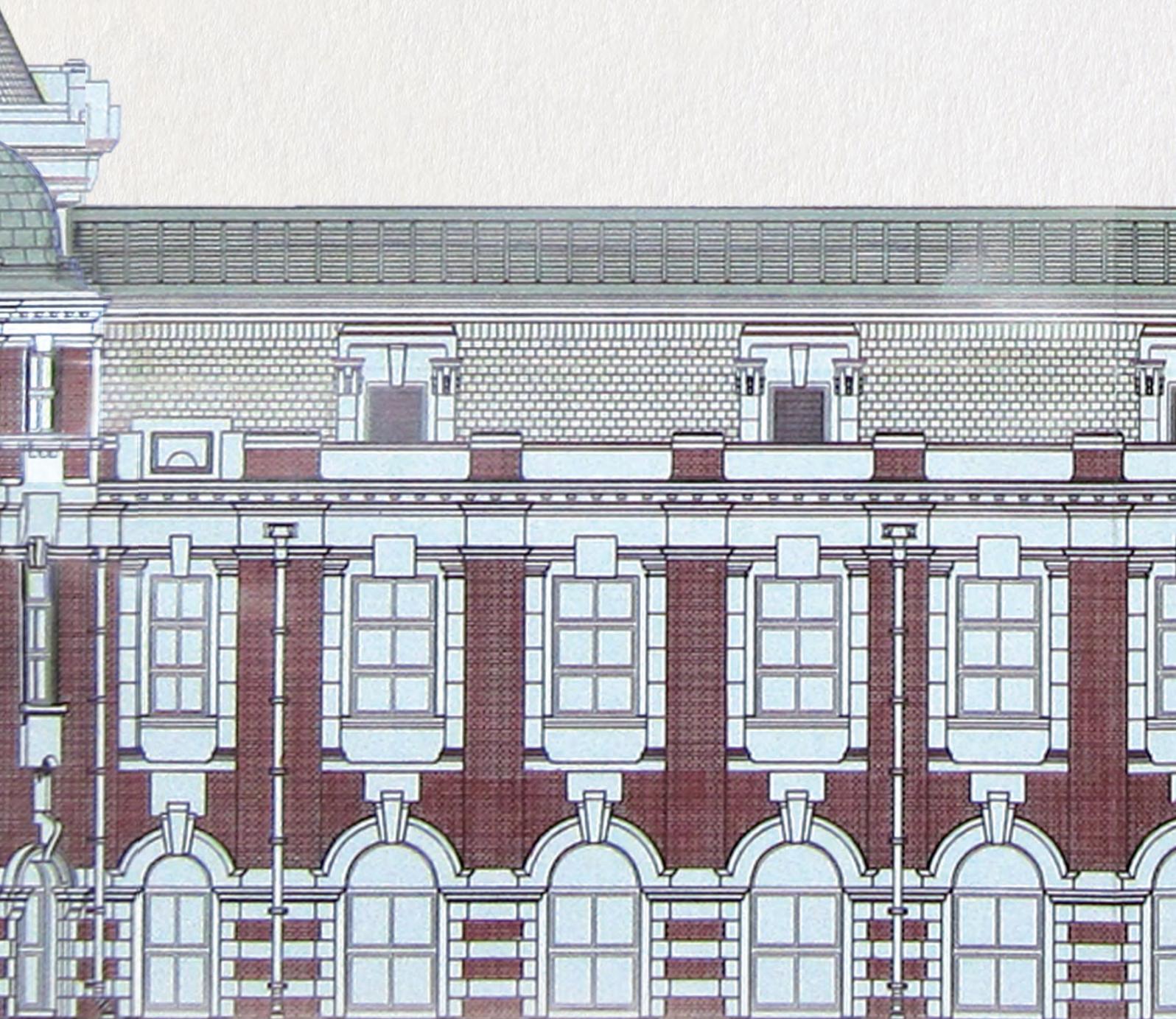
◆M型樓梯



◆屋頂木構架與檢修通道(貓道)



貳、御史柏臺主題區



一、御史柏臺主題區總說明

我國監察制度起源甚早，自秦、漢時代設置御史府（台）掌管監察工作，之後經過隋、唐時代分置「台」、「諫」二職，御史台主監察文武官吏，諫官主諫正國家帝王，到了明、清時代置都察院掌理風憲。國父孫中山先生領導革命，創建民國，擷取歐美三權分立制度與我國御史諫官制度的優點，提出五權憲法，於行政權、立法權、司法權之外，另設考試權、監察權。是以迄今已有2千餘年歷史，顯見監察制度的重要。

一個好的政府，就要讓民眾感到滿意、充滿幸福感的政府，而監察院就是人民的後盾，若行政機關的工作、設施或是公務人員行為有違法失職情事時，監察院就會依法提出彈劾、糾舉、糾正或督促行政機關檢討改善。此外，依據陽光四法規定，監察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政治獻金及遊說案件的申報（請）、調查及處罰事宜，以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的作為。

隨著時代的演進與社會的變遷，監察院的定位與功能也逐漸有所轉變，非僅是肅貪腐、正吏治，更積極以保障人權、為民興利為己任。未來監察院仍將持續謹守憲法所賦予的職權，監督政府官員及其工作設施，專業公正執行陽光四法，並兼顧興利及除弊，積極保障人權、紓解民怨，以達到「以史為鑑、廉能上善、以民為懷、正德厚生」的目標。

二、彈劾糾舉案展區

(一) 彈劾案前言及統計表

前言

彈劾權係監察院為達成澄清吏治、端正政風任務之重要職權。依照憲法、憲法增修條文及監察法之規定，監察委員認為公務人員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應經2人以上之提議向監察院提案彈劾。彈劾案經提案委員以外之監察委員9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成立後，即由監察院向懲戒機關（即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或司法院職務法庭）提出。

如審查不成立，而提案委員有異議時，並得另付其他監察委員9人以上審查，為最後之決定。被彈劾人違法或失職之行為，如涉及刑事者，除向懲戒機關提出外，並應移送該管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凡經彈劾而受懲戒之人員，在停止任用期間，任何機關不得任用。監察院自第2屆至第4屆提案彈劾經公懲會議決撤職及休職者達200人，對整飭官箴、糾彈不法，有極大之效果。

— 彈劾案件統計表 —

(一)案件別 至103年12月31日 單位：案

屆次	案件數	審查結果		案情類別			懲戒機關	
		移付懲戒	移付懲戒並移送司(軍)法機關	違法	失職	違法失職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司法院職務法庭
總計	453	439	14	16	4	433	438	15
第2屆	186	175	11	9	4	173	186	—
第3屆	118	117	1	3	—	115	118	—
第4屆	146	144	2	4	—	142	133	13
第5屆	3	3	—	—	—	3	1	2

註：(1)第1屆移付懲戒機關可分為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國民大會及行政院，與第2屆起統計定義不同，因而不列入統計表。

(2)自101年7月6日法官法施行後，法官、檢察官之懲戒，應移送司法院職務法庭審理。

(二)被彈劾人涉及貪瀆之案件

標題：

經濟部常務次長侯和雄等人辦理採購工程涉及關說及圖利廠商。

被彈劾人：

侯和雄：經濟部常務次長

張義敏：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局長

楊水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經理

說明：

經濟部常務次長侯和雄、第二河川局局長張義敏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經理楊水源，於辦理老庄溪治理及鏡面水庫浚渫招標採購工程涉及關說、洩密及圖利廠商等不法情事，戕害政府辦理採購案件之公信力。

處理情形：

監察院於98年7月30日彈劾後移送公懲會審議，議決情形為張義敏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侯和雄、楊水源因涉及刑事案件，法院已為褫奪公權之宣告，公懲會均為免議之議決。

標題：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前局長周禮良，假藉BOT之名擅專擬議高雄捷運紅橘線簽訂興建營運合約，迭生弊端。

被彈劾人：

周禮良：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局長

說明：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前局長周禮良，負責策劃主導高雄

捷運紅橘線建設，甚且財務計畫未獲行政院核定前，竟假藉BOT之名擅專擬議簽訂興建營運合約，將政府巨額採購幻化為政府投資，恣任民間投資人以小搏大，獨攬千餘億元公共工程，迭生弊端訾議，且於任內及卸職後收受廠商不當利益及邀宴。

處理情形：

監察院於100年1月11日彈劾後移送公懲會審議，議決情形為周禮良記過貳次。

標題：

醫院管理委員會執行長黃焜璋，介入關說醫療器材採購案件，以圖謀廠商獲取不正之利益。

被彈劾人：

黃焜璋：前行政院衛生署技監兼醫院管理委員會執行長

說明：

前行政院衛生署技監兼醫院管理委員會執行長黃焜璋，擅自決行所屬醫院違規辦理醫療業務委外案件，且介入關說臺北醫院及桃園醫院部分採購案件，以圖謀廠商獲取不正之利益及收受財物，嚴重戕害政府及公務人員形象。

處理情形：

監察院於101年11月6日彈劾後移送公懲會審議，議決情形為黃焜璋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三)被彈劾人違反風紀之案件

標題：

法務部調查局前局長葉盛茂，隱匿應送交檢方之總統家屬洗錢犯罪情資，並洩漏及交付予不應知悉之人。

被彈劾人：

葉盛茂：法務部調查局局長

說明：

葉盛茂於任職法務部調查局局長時，於取得艾格蒙聯盟通報有關陳水扁總統家屬可能涉及洗錢行為之資料，非但未陳報檢察機關，俾及早展開偵辦工作，卻反而面報陳總統，甚且將已製作完成函報最高法院檢察署之極機密公文併附件，親自交付，致失啟動該案件之偵查先機，並嚴重損及我國參加艾格蒙聯盟，參與國際合作，共同打擊洗錢犯罪之形象，違法失職情節重大。

處理情形：

監察院於97年10月24日彈劾後移送公懲會審議，議決情形為葉盛茂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



◆ 彈劾案審查會開會情形

標題：

我國派駐美國堪薩斯辦事處處長劉姍姍聘僱菲籍幫傭之薪資，與實際支付薪資不同，違反駐在地法律規定案。

被彈劾人：

劉姍姍：外交部駐堪薩斯辦事處處長

說明：

我國派駐美國堪薩斯辦事處處長劉姍姍聘僱菲籍幫傭之薪資，與實際支付薪資不同，違反駐在地法律規定；菲籍幫傭棄職離開後，渠竟又私自僱用陸籍人士為幫傭，甚至任其以個人電腦及路由器，連結至職務宿舍內保密電話之路由器以供上網，肇生資安外洩重大疑慮，致遭美國聯邦調查局調查及收押，在在證明其罔顧法令及處置作為謬誤，違失情節重大。

處理情形：

監察院於101年4月10日彈劾後移送公懲會審議，議決情形為劉姍姍休職，期間貳年。

標題：

蘇嘉全藉特權方便，於其妻名下坐落屏東縣內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及農業設施案。

被彈劾人：

蘇嘉全：屏東縣前縣長、內政部前部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主任委員

說明：

蘇嘉全歷任地方及中央政府農地管理之最高業管首長，卻藉特權方便，於其妻名下坐落屏東縣內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及農業設施、以及剩餘土地等均未供農業使用，2層農舍建築及內裝設施，均係供別墅自宅使用，與農業生產經營無關，且造成農業用地受到嚴重分割，阻礙農業整體有效利用；另擅自在農牧用地興建祖墳，且部分侵占公有土地。蘇嘉全執法知法而違反法令，違法失職事證明確。

處理情形：

監察院於101年9月3日彈劾後移送公懲會審議，議決情形為蘇嘉全申誡。

(四)被彈劾人監督考核不周之案件

標題：

海軍艦長王恒中等人執行任務前未實施戰備檢查，致該艦於海上失去動力，陷艦上兩百多位官兵於險境中。

被彈劾人：

王恒中：海軍上校艦長

蕭建忠：海軍中校輪機長

說明：

海軍艦長王恒中、輪機長蕭建忠對業管裝備故障，未切實查明原因，致該艦於98年6月間，執行東北偵巡任務時，艦上兩部鍋爐先後洩漏爆管。復因提供緊急電力之柴油發電機，平日未依實施負載測試，無法提供點爐電力，致該艦夜間於海上失去動力，長達10餘小時，喪失戰力，陷艦上兩百多位官兵於險境。

處理情形：

監察院於98年10月19日彈劾後移送公懲會審議，議決情形為蕭建忠降貳級改敘。王恒中記過貳次。

標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黃崇典等人長期未督促處理違規營業者，肇致ALA PUB發生火災，釀成重大傷亡慘劇。

被彈劾人：

黃崇典：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

朱蕙蘭：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

吳青芳：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副局長

說明：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黃崇典、經濟發展局局長朱蕙

蘭、消防局副局長吳青芳，均明知ALA PUB長期違規營業，竟未積極督促並妥善處理，肇致於100年3月6日凌晨發生火災，釀成9死12傷之重大傷亡慘劇。

處理情形：

監察院於100年5月4日彈劾後移送公懲會審議，議決情形為黃崇典降貳級改敘。朱蕙蘭降壹級改敘。吳青芳記過貳次。



◆臺中市ALA PUB火災案趙昌平委員及洪德旋委員勘查現場

標題：

新竹市政府社會處處長武麗芳等人未落實督導該處兒童少年保護案件之處理，致未能防止兒虐致死事件之發生。

被彈劾人：

武麗芳：新竹市政府社會處處長

林芳芳：新竹市政府社會處專員

說明：

新竹市政府社會處處長武麗芳、專員林芳芳，負責督導該處兒童少年保護案件之處理，因調查處理判斷失誤、資訊掌握不足，且後續處遇失焦，致一再錯失救援盧童之契機，致發生重大兒虐致死事件。

處理情形：

監察院於100年10月21日彈劾後移送公懲會審議，議決情形為武麗芳、林芳芳各記過貳次。

(五)被彈劾人廢弛職務之案件

標題：

中油公司前總經理潘文炎等人，辦理新宇能源開發簽訂附約改採優惠天然氣價案，致中油損失7億餘元。

被彈劾人：

潘文炎：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李正明：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籌備處召集人

廖惠貞：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處燃氣購運組組長

說明：

中油公司前總經理潘文炎、籌備處召集人李正明、組長廖惠貞辦理新宇能源開發公司簽訂附約改採優惠天然氣價案，逕自同意該公司改採不符天然氣價格規定之優惠天然氣價；立約時未辦理徵信及要求提供擔保品；亦未積極催繳積欠氣款、依約行事，致中油蒙受7億餘元之鉅額損失。

處理情形：

監察院於99年7月6日彈劾後移送公懲會審議，議決情形為潘文炎及廖惠貞各降貳級改敘。李正明降壹級改敘。

標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委王政騰等督辦禽流感業務，輕忽高病原性禽流感防疫作為，關說私了疫情。

被彈劾人：

王政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許天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技監

說明：

行政院農委會副主委王政騰及技監許天來督辦禽流感業務，輕忽高病原性禽流感防疫作為，且不當關說，私了疫情；又曲解「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檢驗方法」公告，擅以「現場死亡率」為判斷準據，隱匿疫情因而延宕後續防疫作為。

處理情形：

監察院於101年8月17日彈劾後移送公懲會審議，議決情形為王政騰及許天來各降貳級改敘。

標題：

澎湖縣望安鄉鄉長葉忠入等人淪為土地炒作者之鷹犬。

被彈劾人：

葉忠入：澎湖縣望安鄉鄉長

賴世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秘書

說明：

澎湖縣望安鄉鄉長葉忠入及秘書賴世銀配合土地炒作者，訂定「澎湖縣望安鄉鄉有財產非本縣轄區內土地管理自治條例」，明知該條例違背上位法規範，逕不報縣府備查、冒然成立望安鄉公所財產審議委員會，違抗法令，假借權力協助土地炒作者取得公有土地，惡性重大。

處理情形：

監察院於102年5月10日彈劾後移送公懲會審議，議決情形為葉忠入及賴世銀均撤職，並各停止任用貳年。

(六)被彈劾人採購違失之案件

標題：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龔照勝辦理蘭花咖啡館工程業務，意圖規避法規之適用而將案件化整為零招標。

被彈劾人：

龔照勝：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說明：

台糖公司辦理蘭花咖啡館工程業務，董事長兼總經理龔照勝，迫使下屬將採購化整為零以限制性招標辦理，無視於政府採購法之規定；續指示所屬簽辦聘僱其當時女友之姊擔任顧問；此外，未依評選優勝名次而逕指示所屬與特定廠商洽談生技保養品「詩丹雅蘭」總經銷權議約事宜。

處理情形：

監察院於97年10月27日彈劾後移送公懲會審議，議決情形為龔照勝降貳級改敘。

標題：

臺北市政府興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之權益分配案（即美河市案）違法失職，政府權益遭受鉅大損失。

被彈劾人：

常岐德：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局長

高嘉濃：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聯合開發處處長



◆臺北捷運新店線新店機廠案（即美河市案）

說明：

臺北市政府興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之權益分配案，該府捷運工程局前局長常岐德、聯合開發處前處長高嘉濃就該權益分配案之規劃、執行與審核，怠忽職守，推諉卸責，導致市府土地貢獻成本與建物貢獻成本不成比例，政府權益遭受鉅大損失。

處理情形：

監察院於101年10月30日彈劾後移送公懲會審議，議決情形為常岐德及高嘉濃各降貳級改敘。

標題：

南投縣縣長李朝卿等人辦理該縣多項災修工程及採購案，收受廠商之巨額回扣。

被彈劾人：

李朝卿：南投縣縣長

曾仁隆：南投縣政府工務處前處長

黃榮德：南投縣政府工務處前處長

張志誼：南投縣政府縣長室前簡任秘書

李中誠：南投縣政府工務處土木工程科前代理科長

說明：

南投縣政府近年來辦理該縣多項災修工程及採購案，均發生弊端，縣長李朝卿、工務處前處長曾仁隆、黃榮德、縣長室前簡任秘書張志誼、工務處土木工程科前代理科長李中誠利用限制性、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等方式辦理工程招標，收受廠商巨額回扣。另南投縣縣長李朝卿投資杏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數達33.9%，顯已超過法定上限10%。

處理情形：

監察院於102年9月10日彈劾後移送公懲會審議，經該會以本件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於刑事裁判確定前，議決停止審議程序。

(七)被彈劾人浪費公帑之案件

標題：

台灣自來水公司總工程師陳福田，未積極改善烏崁海淡廠等故障設施，即逕自將其拆除。

被彈劾人：

陳福田：台灣自來水公司總經理

說明：

陳福田任職於自來水公司總工程師、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期間，未積極改善烏崁海淡廠及望安海淡廠既有設施故障及造水量未達設計目標量等缺失，即逕自將其拆除，後又將該2廠之整建併入「民間參與增建馬公5,500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案」，致須額外支出工程建設費及營運費31億餘元，嚴重浪費公帑。

處理情形：

監察院於98年1月19日彈劾後移送公懲會審議，議決情形為陳福田記過貳次。

標題：

外交部參事張強生等簽辦我國與巴布亞紐幾內亞共和國建交案，疏於稽核查察且未切實評估，草率撥付款項，肇生重大弊案。

被彈劾人：

張強生：外交部參事

楊德川：外交部前會計長

說明：

外交部參事張強生簽辦我國與巴布亞紐幾內亞共和國建交案，未經會計會核，逕將鉅額建交款匯撥至中間人聯名帳戶；

復未有效掌握金紀玖侵吞鉅款之可疑徵兆及意向，致建交鉅款遭侵吞，錯失追款契機；會計長楊德川疏於稽核查察且未切實評估付款風險並建立防弊機制，即予草率撥付款項，肇生重大弊案，嚴重斲傷政府形象。

處理情形：

監察院於98年2月13日彈劾後移送公懲會審議，議決情形為張強生及楊德川各降貳級改敘。

標題：

外交部前駐紐西蘭及斐濟代表秦日新等人任職期間，行為失當，重挫我國之國際形象。

被彈劾人：

秦日新：外交部前駐紐西蘭代表、前駐斐濟代表處顧問、前駐斐濟代表

劉壽軒：外交部前駐斐濟代表處一等秘書

說明：

秦日新於駐紐西蘭及斐濟代表處任職期間，不實支領配偶眷屬補助費、以公款購買珍珠項鍊卻未依核銷之贈禮名單贈送斐濟政要夫人及私自存放，致爆發轉贈他人之疑雲事件；又與他國女性駐外人員不當聯繫及會面，致遭非議；另駐斐濟代表處秘書劉壽軒兩次對駐斐濟代表處女性雇員為性騷擾之行為，對被害人造成傷害，且重挫我國之國際形象。

處理情形：

監察院於102年9月3日彈劾後移送公懲會審議，議決情形為秦日新休職，期間壹年。劉壽軒降貳級改敘。

(八)被彈劾人違反經商規定之案件

標題：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駐越南代表處科技組組長王裕隆，擔任「貝斯特國際智權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持股均超過10%。

被彈劾人：

王裕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駐越南代表處科技組組長

說明：

國科會駐越南代表處科技組組長王裕隆，擔任「貝斯特國際智權股份有限公司」及「世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二公司董事，持股均超過10%，具有相當決策權限，可認實際經營該等公司之業務，違反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以及投資持股上限之規定。

處理情形：

監察院於98年4月17日彈劾後移送公懲會審議，議決情形為王裕隆記過貳次。

標題：

韋伯韜於擔任苗栗縣政府財政處處長及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期間，投資一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並任董事長，違反規定。

被彈劾人：

韋伯韜：苗栗縣政府財政處前處長

說明：

苗栗縣政府財政處前處長韋伯韜，亦曾任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於擔任上開兩職務期間，投資一偉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並任該公司董事長，違反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及投資公司持股不得超過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10%之規定。

處理情形：

監察院於99年11月8日彈劾後移送公懲會審議，議決情形為韋伯韜記過壹次。

標題：

彰化縣政府民政處處長邱士平長期兼任挖仔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達該公司股本總額60%，顯已違反規定。

被彈劾人：

邱士平：彰化縣政府民政處處長

說明：

彰化縣政府民政處處長邱士平長期兼任挖仔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並自98年起，增加對該公司之投資持股，達該公司股本總額60%，顯已違反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以及相關投資持股上限之規定，違法事證明確。

處理情形：

監察院於102年11月8日彈劾後移送公懲會審議，議決情形為邱士平記過壹次。

(九)被彈劾人涉有性侵、性騷擾之案件

標題：

花蓮縣某國小之田姓教師持續性侵害女學生，校長李忠祥等遲未通報，未盡保護之責。

被彈劾人：

李忠祥：花蓮縣某國民小學前校長

蘇愛志：花蓮縣某國民小學校長

余存仙：花蓮縣某國民小學教導主任

說明：

花蓮縣某國民小學前校長李忠祥、校長蘇愛志及教導主任余存仙，於該校田姓教師性侵害女學生事件發生後，均未依規定通報及處理不適任教師，致使數名女學生持續受害，身心遭受嚴重傷害。

處理情形：

監察院於98年10月27日彈劾後移送公懲會審議，議決情形為蘇愛志降貳級改敘，李忠祥降壹級改敘，余存仙記過貳次。

標題：

新北市立鷺江國中校長林翠雯未依法受理、調查該校生教組長陳信宏、學務主任汪義雄性騷擾學生事件。

被彈劾人：

林翠雯：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前任校長

汪義雄：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前學務主任

陳信宏：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學生教組長

說明：

新北市立鷺江國中生教組長陳信宏，多次以突然抓摸下體方式性騷擾6位男學生；學務主任汪義雄，多次性騷擾女老師甲，校長林翠雯3度受理甲師陳情案，均未採取任何糾正及補救措施，致使甲師遭受2度傷害；另校長林翠雯知悉該校女學生遭男同學強制猥褻後，竟表示不須啟動性平機制，嗣經該女學生申請調查後，學校始進行通報調查，違失事證明確。

處理情形：

監察院於100年8月26日彈劾後移送公懲會審議，議決情形為陳信宏休職，期間壹年。汪義雄休職，期間陸月。林翠雯降貳級改敘。

標題：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自93年起至101年1月發生164件疑似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

被彈劾人：

- 藍順德：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主任
- 羅清雲：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科長
- 洪妙宜：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視察
- 林忠賓：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督學
- 林細貞：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前校長
- 周志岳：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前校長
- 蔡璧娥：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前輔導主任
- 戴千琇：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前輔導組長、輔導主任
- 黃清煌：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前輔導主任、總務主任、訓導主任

蔡郁真：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前教務主任
張木生：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前訓導主任
林美慧：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前訓育組長、復健組長
楊慧蕙：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前訓育組長
陳文通：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前訓育組長、生教組長
陳政鈞：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前訓育組長
黃法川：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前輔導組長

說明：

國立臺南啟聰學校自93年起至101年1月發生164件疑似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前校長林細貞、校長周志岳、行政人員黃清煌等未依法設置監視器及緊急求救等校園安全設施，亦未依法督導或處理案件，及教育部駐區督學林忠賓等均未盡查核及追蹤列管之責。

處理情形：

監察院於101年7月16日彈劾後移送公懲會審議，議決情形為林細貞、黃清煌、張木生、陳文通各降壹級改敘。周志岳、林美慧、楊慧蕙各記過貳次。戴千琇、蔡郁真、陳政鈞各記過壹次。藍順德、羅清雲、洪妙宜、林忠賓、蔡璧娥、黃法川均不受懲戒。

臺南校區男生宿舍

調查前



調查後



◆ 臺南啟聰性侵案男生宿舍調查前及調查後改善情況



(十)彈劾法官、檢察官前言及統計表

前言

法官及檢察官（以下簡稱法、檢）分別代表國家獨立行使職權及職司犯罪追訴，地位崇高、責任重大，應有較一般公務員更高之道德標準，方不負國家付託之殷。監察院每年平均提出糾舉、彈劾案件20餘案，針對違失法官、檢察官等傳統民主國家難以監督之領域，亦提出相當之彈劾案，用以懲前毖後。監察院自第2屆起，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共成立100案有關法、檢之彈劾案，彈劾人數共129人，約占所有彈劾案件453案之22%，對於改革司法風氣不遺餘力。

另監察院於法官法公布施行前，對於經審查會決定成立之法、檢彈劾案件，與彈劾一般公務員之程序相同，均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惟法官法公布施行後，依據該法第51條第1項及第89條第8項之規定，法官之懲戒，應由監察院彈劾後移送司法院職務法庭審理；檢察官之懲戒，其移送及審理程序準用法官之懲戒程序。是以法官法公布施行後，監察院辦理法、檢之彈劾案，已改為移送司法院職務法庭審理，並適用法官法之相關規定，與一般公務員彈劾後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之程序有別。

監察院第2至5屆彈劾法官、檢察官處理情形統計表 至103年12月31日

屆次	彈劾案總案數	彈劾案總人數	法官檢察官被彈劾案件				懲戒機關處理情形(人)											
			被彈劾人數				合計	撤職	休職	降級	減俸	記過	申誡	免議	不受懲戒	不受理	審議(理)中	停止審議
			案數	合計	法官	檢察官												
總計	453	1,085	100	129	74	55	129	19	22	15	2	29	17	14	5	—	6	—
第2屆	186	497	35	42	27	15	42	5	9	4	1	14	5	3	1	—	—	—
第3屆	118	302	26	39	22	17	39	5	5	5	—	13	7	2	2	—	—	—
第4屆	146	282	37	45	25	20	45	9	8	6	1	2	5	9	2	—	3	—
第5屆	3	4	2	3	—	3	—	—	—	—	—	—	—	—	—	—	3	—

註：(1)懲戒機關包含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司法院職務法庭。

(2)法官法第51條第1項及第89條第8項自101年7月6日施行，施行前司法人員(法官、檢察官)經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施行後經由司法院職務法庭判決。

(十一)彈劾法官之案件

標題：

公懲會委員黃金瑞利用其任職臺中地院院長之職權貸得鉅款，變相投資房地產，謀取暴利。

被彈劾人：

黃金瑞：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

說明：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黃金瑞於任職臺中地方法院院長期間，利用其院長身分與職權，多次向公民營銀行及合作社以信貸方式貸得鉅款，累計達1億2,000萬元，變相投資房地產，謀取暴利，並從事古董買賣以為掩飾；三年中其財產遽增4,400餘萬元，且故意隱匿財產申報不實。

處理情形：

監察院於86年8月5日彈劾後移送公懲會審議，議決情形為黃金瑞休職，期間伍年。

標題：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楊貴森接受商人招待，聽聞台鳳股票利多消息，借用他人股票帳戶謀利。

被彈劾人：

楊貴森：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說明：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楊貴森於87年7月間接受朋友招待，宴中聽聞台灣鳳梨公司股票之利多消息。宴後，即鉅幅擴張信用並借用楊子瑩等人股票帳戶，以融資交易買進台鳳股票149張，意圖

藉機謀利，並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且有財產申報不實之情事。

處理情形：

監察院於89年1月25日彈劾後移送公懲會審議，議決情形為楊貴森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標題：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陳榮和等審理苗栗銅鑼科學園區開發弊案，收受賄款。

被彈劾人：

陳榮和：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蔡光治：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李春地：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邱茂榮：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江美容：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前處長

說明：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陳榮和、蔡光治、李春地及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邱茂榮等審理苗栗銅鑼科學園區開發弊案，收受被告何智輝之賄款，觸犯賄賂罪；李春地另觸犯洗錢罪，教唆江美容觸犯偽證罪；陳榮和、蔡光治、邱茂榮均與婚外女子發生姦情，行為失檢；嚴重斲傷司法形象。

處理情形：

監察院於100年3月18日彈劾後移送公懲會審議，議決情形為陳榮和、蔡光治、李春地、邱茂榮因涉及刑事案件，法院已為褫奪公權之宣告，故公懲會均為免議之議決。江美容記過貳次。

(十二)彈劾檢察官之案件

標題：

主任檢察官洪家儀與轄區電玩業者頻繁來往，進而變相參與投資。

被彈劾人：

洪家儀：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說明：

臺灣板橋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洪家儀與轄區電玩業者周人蔘來往頻繁，進而變相參與投資；且藉其職務上之機會，洩漏秘密，觸法犯紀，圖利自己及他人，損害司法公信力，影響政府形象。

處理情形：

監察院於85年10月3日彈劾後移送公懲會審議，議決情形為洪家儀休職，期間伍年。

標題：

檢察官徐維嶽為領取查察賄選獎金，竟夥同他人製作不實檢舉筆錄，斲傷檢察官形象。

被彈劾人：

徐維嶽：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說明：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徐維嶽為領取查察賄選獎



◆糾彈案審查會投票情形

金，竟夥同他人製作不實檢舉筆錄，誣指雲林縣虎尾鎮惠來里里長周世龍賄選，並指揮大批不知情員警違法搜索、濫權拘提、脅迫取供，嗣將被害人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嚴重戕害人權，達其最終不法之目的。

處理情形：

監察院於97年11月27日彈劾後移送公懲會審議，議決情形為徐維嶽撤職並停止任用參年。

標題：

檢察官井天博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並取得參與國外礦業投資機會之不正利益。

被彈劾人：

井天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說明：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井天博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並取得參與國外礦業投資機會之不正利益，甚至對於職務上已知之犯罪嫌疑人，代其撰寫訴狀，以利脫免刑責；復違法查詢與所偵辦案件無關人員之入出境資料，向第三人洩漏，及多次出入有女陪侍之聲色場所，行為不檢，傷害檢察形象至鉅，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

處理情形：

監察院於101年9月7日彈劾後移送司法院職務法庭審理，判決情形為井天博撤職，並停止任用伍年。

(十三)彈劾將官、政務人員、縣市長統計表

監察院第2至5屆彈劾將官、政務人員、縣市長處理情形統計表 至103年12月31日

屆次	彈劾案總案數	彈劾案總人數	被彈劾案件					懲戒機關處理情形(人)											
			案數	被彈劾人數				合計	撤職	休職	降級	減俸	記過	申誡	免議	不受懲戒	不受理	審議(理)中	停止審議
				合計	將官	政務人員	縣市長												
總計	453	1,085	81	119	69	39	11	119	17	7	6	—	30	29	6	11	4	2	7
第2屆	186	497	20	37	27	4	6	37	5	2	1	—	15	11	—	1	2	—	—
第3屆	118	302	24	36	29	4	3	36	2	3	1	—	9	12	2	5	2	—	—
第4屆	146	282	36	45	13	30	2	45	10	2	4	—	6	6	4	5	—	1	7
第5屆	3	4	1	1	—	1	—	1	—	—	—	—	—	—	—	—	—	1	—



(十四)彈劾將官之案件

標題：

聯勤總部工程署興建彈藥庫，過程草率，所屬人員與廠商勾結、洩露軍機。

被彈劾人：

- 丁之發：聯合勤務總司令部上將總司令
- 席代岳：聯合勤務總司令部中將參謀長
- 楊國榮：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政治作戰部政三處前上校處長
- 高福禪：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政治作戰部政三處中校監察官
- 施 惠：聯合勤務總司令部工程署前少將署長
- 沃機高：聯合勤務總司令部工程署少將署長
- 楊世昌：聯合勤務總司令部工程署第二組上校組長
- 李 錚：聯合勤務總司令部工程署第二組中校工程官
- 林志菁：聯合勤務總司令部工程署第三組中校工程官
- 李俊琳：聯合勤務總司令部工程署第二組少校工程官

說明：

聯勤總部工程署受空軍總司令部之委託興建第三、五彈藥庫，所屬人員與廠商勾結，總司令丁之發，參謀長席代岳，工程署前署長施惠，政三處前處長楊國榮，監察官高福禪怠忽職守、疏於監督。工程署沃機高、楊世昌、李錚、李俊琳、林志菁，長期接受廠商不當餽贈招待，進而圍標、綁標、洩露軍事機密。

處理情形：

監察院於87年5月26日彈劾後移送公懲會審議，議決情形為沃機高、李錚均撤職並各停止任用肆年。楊國榮、李俊琳休職，期間各陸個月。楊世昌、高福禪各降貳級改敘。林志菁降壹級改敘。席代岳記過壹次。丁之發、施惠均申誠。

標題：

景美女中學生慘遭國軍歷史文物館值日兵姦殺。

被彈劾人：

張京萊：國防部參事兼史政編譯局前中將局長

李明德：國防部史政編譯局史館組兼國軍歷史文物館前上校館長

余伯冠：國防部史政編譯局史政處前中校史政參謀官

馬樹誠：國防部史政編譯局史政處中校史政參謀官

白志成：國防部勤務部隊指揮部勤務支援大隊勤務第二中隊前少校隊長

說明：

景美女中張姓學生於88年6月19日赴國軍歷史文物館查閱資料，不幸慘遭該館值日兵郭慶和姦殺棄屍，該館值日官余伯冠、馬樹誠未依規定值勤查館、擅離職守；國防部史政編譯局前局長張京萊、館長李明德、勤務部隊指揮部前隊長白志成疏於督導考核，致軍紀廢弛，衍生重大姦殺事件。

處理情形：

監察院於88年8月24日彈劾後移送公懲會審議，議決情形為李明德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張京萊休職，期間貳年。余伯冠、馬樹誠均休職，期間各壹年。白志成記過壹次。

標題：

國家安全局局長蔡朝明等8人，未能妥處因應正、副總統遭槍擊之重大維安事件。

被彈劾人：

蔡朝明：國家安全局局長兼特勤中心指揮官

賴政義：國家安全局南部聯絡組簡任組長
邱忠男：國家安全局特勤中心中將副指揮官
張冬生：國家安全局特勤中心研究委員兼少將組長
陳再福：總統府侍衛長兼特勤中心中將副指揮官
沈再添：總統府少將副侍衛長
陳連禎：內政部警政署保防室主任
何春乾：臺南市警察局局長

說明：

國家安全局局長蔡朝明等8人，於93年3月19日，正、副總統在臺南市掃街拜票活動時遭受槍擊，未能有效防患危安事件之發生，復反應遲鈍，處置失措，肇致任務失敗，造成社會不安，嚴重斲傷國家形象。

處理情形：

監察院於93年7月6日彈劾後移送公懲會審議，議決情形為陳再福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沈再添降貳級改敘。何春乾降壹級改敘。邱忠男、張冬生、賴政義均各記過貳次。蔡朝明申誠。陳連禎不受懲戒。

(十五)彈劾政務人員之案件

標題：

行政院前秘書長劉世芳等人，藉「兩兆雙星」政策之名，購置滯銷之龍潭科技工業園區土地，耗費公帑百億餘元。

被彈劾人：

劉世芳：行政院前秘書長

魏哲和：國家科學委員會前主任委員

李界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局長

說明：

行政院前秘書長劉世芳等3人，藉政府推動「兩兆雙星」政策之名，執意購置民間達裕開發公司已開發完成而滯銷之龍潭科技工業園區土地，並意圖納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以抬高價值。惟該等土地條件惡劣、缺乏可擴充性，肇致政府嚴重損失百億餘元。

處理情形：

監察院於98年7月3日彈劾後移送公懲會審議，議決情形為李界木撤職並停止任用參年。劉世芳、魏哲和均撤職，並各停止任用壹年。

標題：

交通部部長林陵三以航發會之名投資高鐵，肇致航發會重大損失。

被彈劾人：

林陵三：交通部部長

說明：

交通部部長林陵三兼任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董事長，明知該基金會係以協助發展航空事業為目的，仍違背其監督權責及董事職務，變更章程並以不實事項陳報法院，而投資高鐵公司特別股，肇致航發會重大損失。

處理情形：

監察院於98年7月14日彈劾後移送公懲會審議，議決情形為林陵三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標題：

台糖公司前董事長吳乃仁等人假借權力賦予春龍公司優先承購土地權。

被彈劾人：

吳乃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長

呂鈺玫：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月眉廠前副廠長（代廠長）

劉柏誠：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月眉廠資產處前處長

說明：

台糖公司董事長吳乃仁、資產處處長劉柏誠，於92年間春龍公司違約時，未依協議書沒收其履約保證金，竟賦予春龍公司優先承購權；而月眉廠代廠長呂鈺玫，主持本案月眉廠出售土地之過程，未善盡職責，致土地價格差距高達1億6千萬餘元，於退休後未滿一年即擔任春龍公司之協理，亦與利益迴避之規定不合。

處理情形：

監察院於100年9月16日彈劾後移送公懲會審議，議決情形為吳乃仁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劉柏誠、呂鈺玫均撤職，並各停止任用壹年。

(十六)彈劾縣市長之案件

標題：

臺中市衛爾康西餐廳、KTV大火75人死傷慘劇，臺中市市長林柏榕疏於監督管理，涉有失職。

被彈劾人：

林柏榕：臺中市市長

說明：

臺中市市長林柏榕擔任該市行政首長，對所屬就營利事業登記證之核發、違章建築及違規行業之查報取締處理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消防檢查，多年疏於監督管理，致發生民國84年衛爾康西餐廳、KTV大火，釀成75人死傷慘劇，且各單位互推責任，避重就輕，身為首長又予縱容，涉有失職。

處理情形：

監察院於84年3月24日彈劾後移送公懲會審議，議決情形為林柏榕休職，期間陸月。

標題：

臺北縣縣長尤清等3人，辦理臺北大學特定區區段徵收違失案。

被彈劾人：

尤 清：臺北縣前縣長

吳明意：臺北縣淡水地政事務所前主任

陳炎基：臺北縣地政局地用課前課長

說明：

臺北縣前縣長尤清用人不當、監督不周，且兼任臺北縣區

段徵收委員會召集人，任令地政局前局長莊育焜以所謂「書面查估」方式，協助大來紡織廠股份有限公司獲取不當補償利益；地政局地用課前課長陳炎基，竟盲從指示，損及會議紀錄之正確性，致該公司藉機獲取不當利益；淡水地政事務所前主任吳明意，明知所辦理之土地變更編定申請案，有遭變造情形，卻未善盡審核職責，竟曲從莊育焜之指示，將一般農業區變更為山坡地保育區，損及土地登記之正確性。

處理情形：

監察院於87年10月8日彈劾後移送公懲會審議，議決情形為尤清記過貳次。吳明意記過壹次。陳炎基申誡。

標題：

臺東縣縣長鄭麗貞任內因公出國考察案之招標，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被彈劾人：

鄭麗貞：臺東縣縣長

說明：

臺東縣縣長鄭麗貞任內多次因公出國考察案之招標流於形式，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另參加2007年第18屆國際蘭馨交流協會SI蘇格蘭世界年會，未依規定報支差旅費，更隱匿其以公款為隨行眷屬支付部分費用，享受不正利益。

處理情形：

監察院於98年1月13日彈劾後移送公懲會審議，議決情形為鄭麗貞記過貳次。

標題：

中油公司總經理胡新南等對大林埔油港工程處興建儲油設備督導欠周，釀成油庫裂漏。

被糾舉人：

胡新南：中國石油公司總經理
董世芬：中國石油公司協理兼高雄煉油廠廠長
李達海：中國石油公司大林埔油港工程處處長
杜如美：中國石油公司大林埔油港工程處副處長
楊增榮：中國石油公司大林埔油港工程處規劃組組長
劉錦池：中國石油公司大林埔油港工程處施工組代組長
余光留：中國石油公司大林埔油港工程處施工組代組長
郭敏哲：中國石油公司大林埔油港工程處設計課課長
谷儀之：中國石油公司大林埔油港工程處企劃課課長
林正雄：中國石油公司大林埔油港工程處建造課課長

說明：

中國石油公司總經理胡新南及高雄煉油廠廠長董世芬等，對大林埔油港工程處工作及興建儲油設備，竟漠視大林埔為海埔新生地，致承載油槽壓力時基礎安全不足；對油槽底部所用鋼板性能欠缺瞭解，導致施工不善，造成油庫裂漏，應負監督不周之責。

處理情形：

監察院於60年1月21日糾舉後移送經濟部處理，胡新南、董世芬均申誡壹次；李達海、杜如美、楊增榮、劉錦池、余光留、郭敏哲、谷儀之、林正雄均記過壹次。

標題：

臺北縣政府辦理汐止鎮林肯大郡基地雜項、建造執照違失，致溫妮颱風來襲，肇致其擋土牆、房屋塌陷，釀成28人死亡之慘劇。

被糾舉人：

陳俊龍：臺北縣政府農業局水土保持課課長
林英權：臺北縣政府農業局水土保持課技士
練瑞麟：臺北縣政府農業局水土保持課技士
江坤源：臺北縣政府秘書
柳宏典：臺北縣政府工務局建造管理課課長
林振流：臺北縣政府工務局建造管理課技士
許信行：臺北縣政府工務局建造管理課技士

說明：

86年8月18日溫妮颱風來襲造成臺北縣汐止鎮林肯大郡開發基地擋土牆、房屋塌陷，釀成28人死亡之慘劇，臺北縣政府農業局水土保持課課長陳俊龍等，辦理汐止鎮北港段北港口小段100-1地號等土地雜項執照變更等之審核與檔案管理有明顯違失。

處理情形：

監察院於86年10月6日糾舉後移送臺北縣政府處理，除分別予以調職、停職外，並由該府移付懲戒，經公懲會議決：練瑞麟、林振流、許信行均撤職並各停止任用壹年；陳俊龍、林英權、江坤源、柳宏典均休職，期間參年。

標題：

國立某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不肖教師性侵女學生。

被糾舉人：

林淑娥：國立某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長

說明：

國立某高農校長林淑娥長期任由導師塗銷學生缺曠課紀錄，辦公室及門禁管理形同虛設，致不肖教師利用導師辦公室性侵害女學生，又於上課時間將女學生載至校外性侵害，核有嚴重失職。

處理情形：

監察院於100年7月14日糾舉後移送教育部處理，林淑娥自100年8月1日退離校長職務；另核予記過壹次之懲處，並將其98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乙等。

三、調查及糾正案展區

(一)調查及糾正案

依據憲法規定，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監察院自20年2月2日正式成立以來，均秉持高度的使命感，肩負監督政府的重要責任，積極行使調查權，並對違失機關提出糾正案，以有效發揮監察職權、厚實國家根基。

調查及糾正案件統計表 至103年12月31日 單位：案

屆次	調查案件數	糾正案件數
總計	10,093	2,862
第2屆	3,337	684
第3屆	3,534	1,018
第4屆	3,077	1,158
第5屆	145	2

註：(1)本表第2屆部分，係從82年2月開始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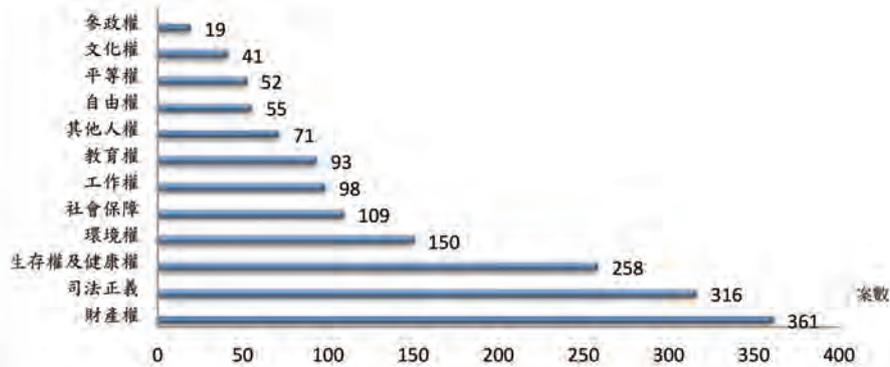
(2)第5屆糾正案件數為103年8月至12月經各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監察院歷年來調查及糾正權的行使，所發揮興國利民、澄清吏治的成果相當豐碩，統計第4屆委員任期內（97年8月至103年7月止），政府各機關依照監察院糾正案、調查意見所指缺失完成改善，進而產生的財務效益，包括：節省公帑約303億1,953萬元、增加稅收約36億300萬元，合計高達約339億2,253萬元。

監察職權行使獲致財務增益績效金額（第4屆） 單位：萬元；百分比

項目	節省公帑		增加稅收		合計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公義社會	3,166	0.10	99,232	27.54	102,398	3.02
廉能政府	2,521,317	83.16	457	0.13	2,521,774	74.34
衛生醫療	126,542	4.17	-	-	126,542	3.73
永續環境	923	0.03	240	0.07	1,163	0.03
國政建設	28,520	0.94	219,500	60.92	248,020	7.31
文教科技	351,485	11.60	40,871	11.34	392,356	11.57
合計	3,031,953	100.00	360,300	100.00	3,392,253	100.00

同期間監察院糾正案及調查意見，也促成了機關提出4,077項具體改善措施、增修697項法令、廢止4項法令，以促進政府提升效能。各機關依照監察院調查意見所指缺失，議處違失人員計2,243人，期使公務人員有為有守、弊絕風清。此外，「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已分別在98及100年內國法化，成為我國法律制度的一環，監察院肩負人權保障的使命更加重要。同期間監察院提出的調查報告中，半數以上（55.8%）為人權保障案件，以涉及財產權361案為最多，其次為司法正義、生存權及健康權，足見監察院致力於人權保障的實現。



◆ 調查報告涉及人權保障案件

監察院此次「百年風華、千秋柏臺」展出，特別擇選社會各界長期關注的調查中國國民黨黨產案，及13類社會矚目或攸關國計民生議題的重大案件，冀望透過具體的調查案件，呈現積極行使職權的成果。展望未來，監察院仍將持續善盡職責，毫不懈怠，監督政府，為民把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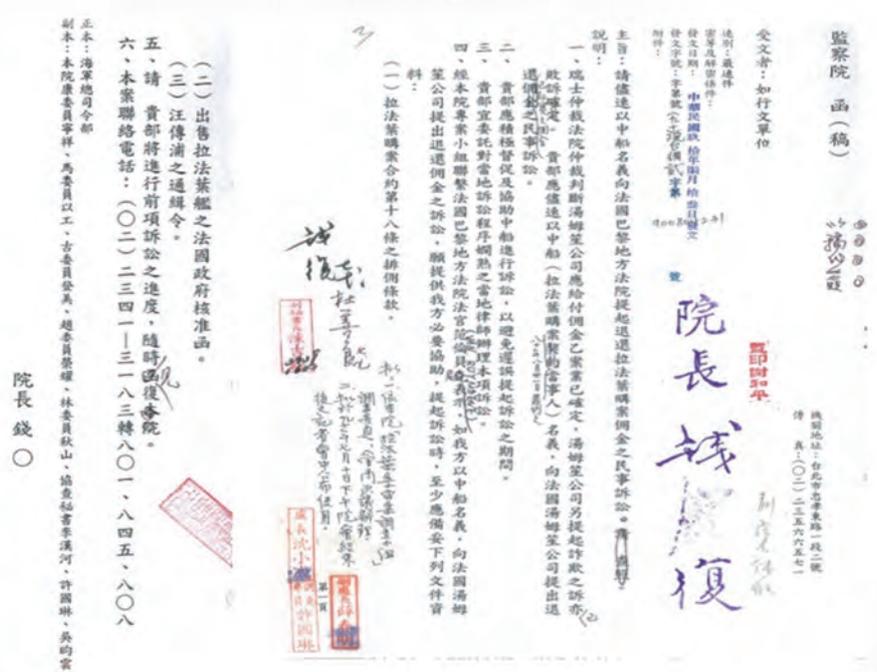


(二) 弊絕風清

監察院調查「拉法葉艦案」為國庫追回270.8億！

80年至87年，海軍採購拉法葉艦，卻爆發「尹清楓命案」；監察院調查時，於90年7月13日函請前海軍總司令部提出退還佣金之訴，以免貽誤時效，海軍於同年8月21日向瑞士國際商會提出仲裁聲請。瑞士當局業於96年6月中旬命瑞士相關銀行將3,500萬美元匯回國庫。

100年7月8日，海軍與台利斯公司簽署「履行仲裁判決協議」，該公司依判決內容支付賠償金8.75億美元，以上二筆金額合計為9.1億美元，折合新臺幣270.8億元，是因為監察院調查而促使國庫追回270.8億元，相當於監察院39年的預算。



◆ 監察院於90年7月13日函請前海軍總司令部提出退還佣金之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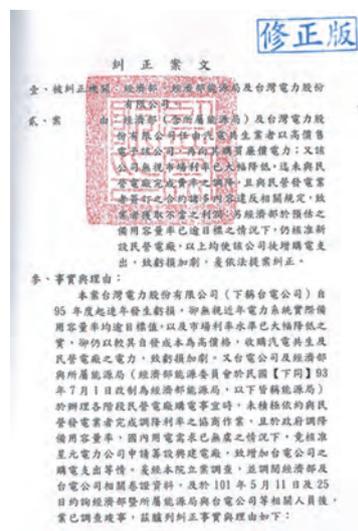
監察院出擊 台電省249億！

電價漲跌，全民有感。監察院依審計部101年1月函報台電公司辦理汽電共生及民營電廠購電案之內容，發現有不當增加購電成本情形。經監察院調查後，彈劾台電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等人。

在監察院持續追蹤監督下，促使台電公司於102年8月完成與9家民營電廠之修約，估計每年可減少購電支出達15.4億元，合約存續期間可減少支出更高達249億元。



◆ 資料來源：自由時報



◆ 監察院糾正案文

監察院調查海關收賄案 導正廉能形象

關稅總局及基隆關於100年、高雄關於102年，陸續爆發收賄、包庇走私等弊情。經監察院調查後，除彈劾8人外，並查出有人接受宴飲招待、護航關說…等；而不願同流合污者不但受到排擠，甚至被加以構陷、議處、調職等情。

在監察院持續追蹤監督下，財政部自100年7月推動關務革新，涵蓋34項策進作為及145項具體措施，逐步改善並導正海關風紀與形象。



◆ 監察委員於凌晨履勘臺北關快遞貨物通關作業情形



◆ 監察委員前往高雄關履勘海關巡緝業務

(三)人權保障

監察院為江國慶洗刷冤屈

空軍作戰司令部於85年9月12日發生女童遭姦殺案，疑犯江國慶遭槍決，因疑點重重，監察院立案調查，並於99年5月12日公布調查報告，指出江國慶係遭非法手段取供，經糾正國防部，並建議提起非常上訴及再審後，改判無罪，使得冤屈獲得洗刷。

98/4/20本院問訊許榮洲筆錄

問：人家有無知道江國慶犯案經過？
答：有，有別人告訴我江國慶犯案人。
問：請問你如何告訴江國慶犯案人？
答：別人說江國慶犯案一個五歲小女孩，江國慶小女孩抱進廁所裡，把小女孩衣服脫光，然後強姦她，江國慶將小女孩翻倒，後面兩腿夾住小女孩，江國慶用下體強姦她。人家告訴他，江國慶強姦小女孩，我用刀子將這小女孩刺入她的下面，看到腸子，這小女孩的衣服被強姦後，被丟到垃圾筒內。(據來自曹三也圖)江國慶強姦門牌到廁所後面，別人告訴我，屍體是從廁所後邊被強姦人丟出來，強姦這小女孩。
問：水是因小女孩掉下而壓破，使用一塊大塊木板壓住小女孩，因為怕人發現屍體，別人說便盆內有噴血，便盆內也塞住了，因為面有腸子等的東西，別人也有告訴他，江國慶強姦廁所，所以此不知道。
問：別人告訴他，江國慶如何強姦小女孩？
答：江國慶強姦小女孩，因為別人說，江國慶強姦強姦人強姦到廁所中的強姦，不知如何弄，弄得江國慶強姦出來。
問：廁所裡面，血跡分布情形？
答：別人說，有一點血跡噴在牆壁上，在氣窗下的這一面牆，而便池中的血最多。
問：別人告訴他，江國慶強姦個小女孩幾分鐘？
答：5分鐘。
問：血跡噴射情形？
答：大約強姦40公分(現場在3樓，在窗邊強姦人位置)別人告訴我的。



廁所窗戶外側之狀況



◆現場血跡噴射高度與監察院調查筆錄比對

監察院調查「靜止戶」 嘉惠5千萬存戶

國內於102年6月時，金融機構靜止戶達4,980餘萬戶，存款金額高達613億餘元，造成存戶權益受損。經監察院調查，並持續追蹤金管會改善後，至103年3月底，靜止戶均已恢復為正常戶，存戶權益得以確保。

類別 監察院圖書室 報名 中國時報
日期 102.11.-9
編委 剪輯資料 版次 AAL

5千萬靜止戶 監委促便民結清

【台北報導】監察院日前調查發現，截至102年6月底，金融機構靜止戶達4,980餘萬戶，存款金額高達613億元，約佔總存款的30%。金管會應督促各金融機構，要求存戶儘速清理，有問題應由銀行協助處理，以靜止戶存款結清。

自由時報 102.11.-9 A18

靜止戶存款逾600億元

【本報記者】根據監察院日前調查，截至102年6月底，金融機構靜止戶達4,980餘萬戶，存款金額高達613億元，約佔總存款的30%。金管會應督促各金融機構，要求存戶儘速清理，有問題應由銀行協助處理，以靜止戶存款結清。

監察分析，到今年6月底，各金融機構的靜止戶，以中郵郵政24萬1992戶最多，華南商業銀行522萬6023戶次之，各金融機構的靜止戶數，以花旗商業銀行189萬12萬元最高，中郵郵政79萬18萬餘元次之。（記者陳靜貞）

◆ 資料來源：中國時報、自由時報

（四）司法正義

監察院調查疑點重重殺人案 促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

鄭性澤殺警案偵辦過程有重大瑕疵，經監察院調查發現，檢察官係在被告遭刑求後疲勞訊問，違反自白任意性法則；另原確定判決除自白外之補強證據本身存有瑕疵，欠缺「相對可信性」與「必要性」要件。監察院乃函請法務部轉請最高法院檢察署研提非常上訴，檢察總長顏大和甫就任即提起非常上訴。



◆ 鄭性澤遭刑求後照片顯示左眼部分有傷勢（資料來源：偵查卷）



◆ 案發KTV現場，血跡噴濺與彈殼分布情形（資料來源：偵查卷）

監察院調查后豐大橋命案 促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

91年后豐大橋發生陳姓女子墜橋案，陳訴人洪世緯被控協助殺害陳女，歷審皆未詳查洪世緯不在場證明，且相驗跡證均與證人證詞不符，偵查過程疑有違失。經監察院調閱航測照片，用科學數據還原現場，並重新架構案發時紐澤西護欄，確認原確定判決有重大違失，乃要求最高法院檢察署研提再審與非常上訴。



- ◆ 法院無視案發當時無月亮，而認能見度相當清楚，對於夜間發生案件竟於白日進行勘驗（資料來源：審理卷）



- ◆ 監察院重新架構案發時紐澤西護欄，模擬女性者掙扎，男性者用力抓住而無法抱起的瞬間

戒具非刑具 保護非懲罰

法務部放任各矯正機關使用戒具（皮手梏），戕害受刑人人權。經監察院調查糾正法務部後，該部函頒「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施用戒具要點」，並參照兩公約通函各矯正機關審慎處理收容人違規行為，且不得以施用戒具作為懲罰方法。



◆ 皮手梏施用實況



◆ 非法戒具：皮手梏

(五)財政正義

杜防假農民 造福真農民 監察院為國庫省645億！

假農民參加農保及領取老農津貼嚴重侵蝕國家資源，除不符合公平正義外，也使得國家困窘的財政雪上加霜。

經監察院提案糾正行政院、農委會及內政部，已促使內政部修正農保條例及農民申請參加農保資格審查辦法，使得農保新申請人數由101年平均每月4,117人，降到103年平均每月774人；也使得農委會修正老農津貼暫行條例，領取津貼資格由6個月農保年資，延長為15年，照顧真正對農業有長期貢獻的老年農民，可減少460億元的老農津貼支出。

農委會及內政部也進行農保資格清查，截至103年底前，清查後退保人數9萬多人，節省公帑185億9,715萬元。



◆ 監察委員至苗栗縣公館鄉農會實地瞭解辦理農保及老農津貼審查作業情形



◆ 苗栗縣公館鄉農會準備農保及老農津貼審查資料情形



◆ 監察委員至嘉義縣六腳鄉農會實地瞭解辦理農保及老農津貼審查作業情形

監察院調查欠稅案 為國庫進帳104億！

政府財政困難，公債餘額年年高漲，但追徵欠稅成效卻欠佳。經監察院提案糾正財政部，已促使該部加速清理欠稅及擬訂稽徵重點。截至103年底，該部針對335件欠稅案，清理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103年度欠稅案件公告彙整表-個人

序號	納稅義務人姓名	地址	欠稅年度	稅目別	欠稅或罰鍰金額(新台幣元)
1	黃任中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84	綜所稅	1,807,322,846
2	黃若谷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93	遺產稅	1,800,639,541
3	夏紫新平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84-85	綜所稅	1,190,273,975

◆ 欠稅大戶名單(摘錄)(資料來源：國稅局)

263件，徵起91.93億元；且在103年執行「遺產及贈與稅選案查核作業」，查獲補徵稅額及預估罰鍰12億元；清理軍公教人員身分欠稅人執行憑證案件，徵起0.167億元，總計104.09億元。

監察院調查不動產交易未覈實課稅 為國庫追回32億！

部分不動產交易所得，未覈實課稅，經監察院調查督促改善後，財政部提出「加強個案查核」、「提高預售屋及房屋交易案件查核比例」、「督促調高房屋評定現值」…等措施；另國稅局至103年底，針對預售屋部分查了2,280件，補稅13億637萬元，成屋部分查了4,181件，補稅19億8,661萬元。

項目	件數 (件)	補稅額 (億元)
預售屋交易查核	2,280	13.0637
成屋交易查核	4,181	19.8661
總計	6,461	32.9298

類別 尹錫宇委員 監察院圖書室 報名 中華日報
 沈美真委員 日期 100.2.26
 李炳南委員 剪輯資料 版次 -3
 摘要 劉玉山委員

賣豪宅賺上億 稅百萬 不公

監委調查 帝寶拍賣 稅率僅0.91%~1.23%

沈美真：輕課資本利得 變相處罰勤勞的人

【本報台北二十五日電】監察院日前調查發現，去年十二月初，帝寶拍賣一棟豪宅，成交價一千一百一十萬元，但只繳稅一百一十八萬五千八百元，稅率僅0.91%。監察院指出，財政部應加強查核，提高預售屋及房屋交易案件查核比例，督促調高房屋評定現值。監察院指出，如果是一般人，努力賺到一千一百一十萬元，繳稅一百一十八萬五千八百元，稅率僅0.91%。監察院指出，如果是一般人，努力賺到一千一百一十萬元，繳稅一百一十八萬五千八百元，稅率僅0.91%。監察院指出，如果是一般人，努力賺到一千一百一十萬元，繳稅一百一十八萬五千八百元，稅率僅0.91%。

◆資料來源：100年2月26日中華日報

(六)食藥安全

食安事件多 增稽查人力 把關缺人錢 預算已成長

國內食品衛生業務經費拮据，人力也不足，經過監察院調查且持續追蹤改善後，衛福部已從98年之預算人力102人，增至102年專責食品安全管理人力共計187人，103年更獲行政院同意增置專責食品稽查管理人力70人。

其次，衛福部食品專責業務經費編列情形98年為2億6,807餘萬（每位國人約分配12元），99年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成立後增加為7億6,761餘萬（每位國人約分配33元），至103年增加至8億6,175餘萬（每位國人約分配37元），顯示預算編列已有成長。

103及102年度歲出預算機關別比較

單位：千元

機關	103年度		102年度		比較增減(-)	
	預算案	%	法定預算	%	金額	%
衛生福利部主管	140,578,197	100.00	150,402,600	100.00	-9,824,403	-6.53
衛生福利部	102,086,434	72.62	115,702,457	76.93	-13,616,023	-11.77
疾病管制署	5,824,820	4.14	5,579,978	3.71	244,842	4.39
食品藥物管理署	2,253,320	1.60	2,198,727	1.46	54,593	2.48
中央健康保險署	5,691,327	4.05	5,561,209	3.70	130,118	2.34
國民健康署	3,329,857	2.37	3,329,343	2.21	514	0.02
社會及家庭署	21,242,218	15.11	17,900,849	11.90	3,341,369	18.67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150,221	0.11	130,037	0.08	20,184	15.52

◆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塑化劑」事件 催化食安修法/新計畫/增員額

轟動一時的「塑化劑」案，經監察院調查且持續督促改善後，衛福部已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建立全面性食品安全體系。

衛福部也在102年向考選部爭取人力，增加高考食品檢驗錄取名額，從原定4名，增加錄取至28名，等於增加7倍人力；行政院也核定「重建食品藥物安全（清雲行動五五方案）計畫」，投注21.62億元，並核給預算員額45人。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監察院調查非法電臺 保障民眾免受偽劣食藥所害

90年非法電臺約152家，大抵從事違法醫藥、食品…販售，損害消費者健康，經監察院調查提出糾正後，促使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10個機關組成「行政院非法廣播電臺聯合取締小組」，強力掃蕩非法電臺，且至103年底止，已有效遏止非法電臺播音情形。



◆透過投書民意論壇，食品衛生管理漸受社會各界重視（資料來源：聯合晚報）

（七）國防精神戰力

發揮監察權 軍隊重人權

洪仲丘於退伍前遭禁閉處分，因身體不適送醫急救不治。經監察院調查提出糾正，已促使國防部令頒「重申各單位辦理懲罰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禁閉室警監系統管理及維保作業規定」，而管理人員均須取得「禁閉管理班」結訓證書，另將核定權責提升至中將主官，以預防類似事件發生。



◆ 監察委員赴禁閉室調查洪仲丘案



◆ 洪仲丘於禁閉室的生活空間

黑蝙蝠冒死偵蒐戰情 監察院調查還公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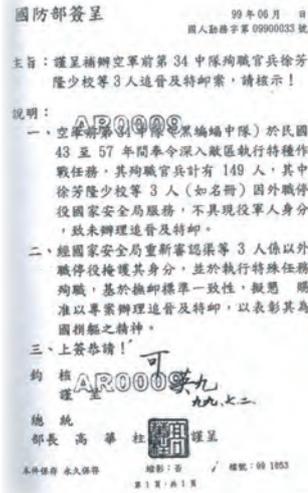
黑蝙蝠中隊執行任務期間有149人殉職，但有隊員未獲應有的榮譽及特恤。監察院在91年間提出調查報告並持續追蹤後，12人已辦理追晉、8人已辦理特恤，19人入祀忠烈祠。

但國防部對以外職停役身分執行特種任務的徐中發中校、徐芳隆少校及戴邦仁少校，未辦理追晉及特恤。經監察院督促國

防部處理，終於在99年簽呈總統核定，為3名隊員補辦追晉及特恤，還其公道和正義。



◆ 黑蝙蝠中隊隊員（照片來源：新竹市文化局）



◆ 國防部簽呈總統核定，為3名隊員補辦追晉及特恤

作戰重後勤 監察院力促妥善管理

國軍軍品出現久儲未用逾時效情形。經監察院調查提出糾正後，已促使國防部加速推行「國軍庫儲管理、資訊系統暨條碼化管理整合作業」專案，由資訊化管理方式，取代人工作業憑單、統計及資訊異動等作業，達成庫儲管理「資訊化」與「物流化」之管理目標。



◆ 逾時效DS2消除劑，部分破損滲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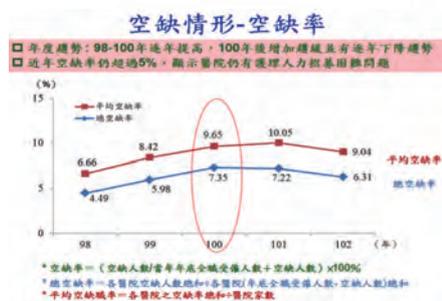


◆ 94年產製DS2消除劑已逾時效不堪使用

(八) 醫療正義

監察院調查「血汗醫院」 促成工時納正軌

「血汗醫院」影響醫療品質，經監察院調查後，促成護理人員自103年起不再適用責任制，回歸勞基法一般工時規範；而衛福部也修正「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實習醫學生及住院醫師每人每日照護床數」，至於護理師人力也由101年4月底的136,415人，增加到103年底的147,818人，「血汗醫院」問題已逐步獲致改善。



◆ 資料來源：衛福部



◆ 護理人員上街抗議工作過勞情形 (照片來源：公共電視台網站)

監察院調查北門醫院火災案 促成醫療消防安全提升

新營醫院北門分院於101年10月發生72人死傷火災。經監察院調查並持續追蹤後，衛福部已修正「醫院評鑑基準」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內政部也明定護理之家應設置自動撒水及火災自動警報設備，同時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增列收容多數行動不便人員場所，除避難層外，其他各樓層應分隔為2個以上防火區

劃。此外，消防署已明確規範「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及驗證操作方式」，確保公共安全。



◆ 北門分院大火災後現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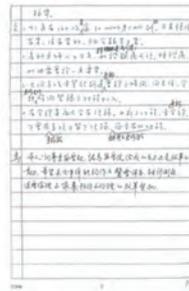
◆ 監察委員於北門分院會議室詢問警消人員

監察院調查邱小妹醫療人球案 促成急診制度與流程改善

4歲女童遭酒醉父親家暴造成顱內出血，雖送醫急救，然未覓得「神經外科加護病床」，而由臺北轉送臺中童綜合醫院開刀，然仍身亡。經監察院調查提出糾正後，督促主管機關檢討修正急診相關制度與流程，明定院內資源調度、院外轉診等規範，並禁止對嚴重外傷患者跨區轉診，避免人球事件再度發生。



◆ 監察委員赴仁愛醫院調查



◆ 邱小妹案94年1月25日約詢時任臺北市市長馬英九筆錄（摘錄）

(九)兒少與婦女保護

監察院調查兒童婦女受虐 促成社工人力增加

家暴、兒虐事件頻傳。據統計，兒少保護通報數從95年13,986件，攀升到102年34,545件，同期間家暴通報數也從66,635件，增加到130,829件，然保護性社工不足。經監察院於100年11月調查提出糾正後，保護性社工，已從100年6月的468人，增加到103年8月的871人。



- ◆ 100年2月間臺東縣政府1名社工疑過勞猝逝，3月3日現代婦女基金會聯合28個團體至監察院陳情保護性社工人力短缺問題（照片來源：現代婦女基金會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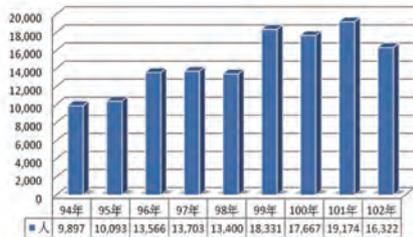
兒童受虐未保護 監察院調查增防護

國內不時傳出兒虐事件，據統計，兒少受虐人數從94年的9,897人，攀升到102年的16,322人，增加6成。經監察院調查後，督促機關已提出改善措施，包括：制定法令、嚴密作業流程、落實管考機制及督導系統、強化社工人員專業等。



- ◆ 監察院於100年11月提出糾正並追蹤後，保護性社工人力已增加403人

94至102年我國兒童及少年受虐人數



◆ 資料來源：衛福部保護服務司網站



◆ 監察委員為瞭解兒虐處理情形，至12個地方政府訪查並抽取個案紀錄

監察院調查性侵假釋再犯案 督促政府重視輔導教育

101年1名性侵犯假釋後，劫殺女教師，經監察院調查並糾正後，已促使法務部修訂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輔導及治療實施辦法，內政部另修正「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作業規定」，加強橫向聯繫機制，以防再犯。

(十) 勞工保護

監察院保護勞工權益 華隆多年爭議有解

華隆公司積欠勞工退休金及資遣費計7.8億元，經監察院調查後，督促勞動部從制度面檢討改善，並研議解決方案。在監察委員與勞動部聯手努力下，促成債權銀行同意捐款4.2億元作為分配財源，多年爭議終於有解。



◆ 華隆自救會成員於103年9月2日至臺鐵車站泣訴不惜臥軌抗議，要求勞動部解決（照片來源：勞動部）



◆ 華隆自救會來信感謝監察院調查

監察院調查工廠爆炸 促全面清查危險工廠

彰濱工業區2家工廠於98至101年相繼發生氣爆，經監察院調查提出糾正並持續追蹤後，相關主管機關已全面清查、檢查與輔導高風險群工廠約3千餘家；而工業局除增修工廠登記、檢查規定外，並針對特定危險工廠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17條規定加重業者責任，藉此加強危險工廠把關機制。



◆ 監察委員履勘氣爆工廠災後現場



◆ 氣爆工廠滿目瘡痍之廠房

監察院重視派遣勞工權益 督促修法來保障

政府機關及民間所運用之派遣勞工其權益有無受到保障？值得關注。經監察院調查，已促使行政院修正「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工程會修正「投標須知範本」及「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等；且截至103年第3季止，各機關、事業、學校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已下降至9,211人，與99年1月31日的15,514人相比，降幅達40%。



◆ 監察委員至教育部抽訪派遣勞工



◆ 監察委員至台電公司抽訪派遣勞工

（十一）改善教育品質

監察院調查公立幼兒園不足 力促廣設平價幼兒園

公立幼兒園嚴重不足，且近六成公立幼兒園僅收托到下午4點，近七成者甚至在寒暑假未收托。經監察院調查提出糾正教育部後，公、私立幼兒園數比例已從3：7，提升到103學年度的3.5：6.5，公立幼兒園在下午4點後繼續收托幼童的園數，已從101學年度的1,012園提升到102學年度的1,275園，同期間寒暑假開辦收托的園數也從749園提升到1,083園。



◆ 監察委員至公辦民營幼兒園實地瞭解設立情形



◆ 監察委員至非營利幼兒園實地瞭解設立情形

監察院關懷弱勢家庭 弭平學習落差

根據教育部調查，學習低成就的學生有高達六成係與家庭資源或家庭功能不足有關，但政府未積極提供穩定、優質教育環境與機會。經監察院調查提出糾正教育部後，補救教學經費，已從100年的8億餘元，增加至103年的14億餘元，也針對國小1至6年級學習低成就的弱勢學生，及早進行補救教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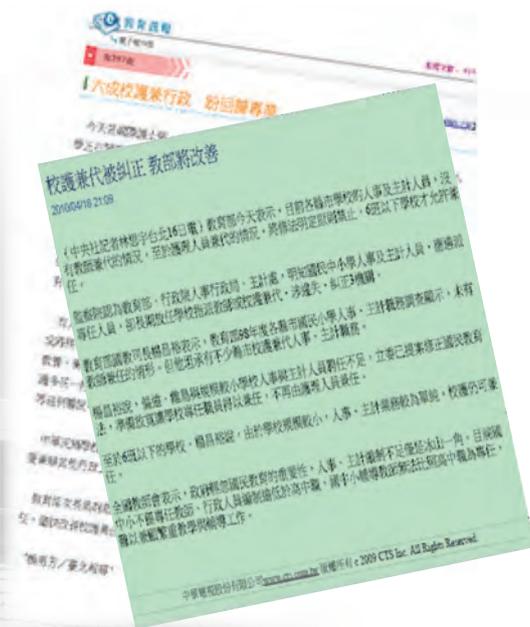
◆ 監察委員實地瞭解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辦理弱勢家庭兒童課後陪讀服務情形



◆ 監察委員實地瞭解博幼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竹東中心辦理補救教學情形

監察院調查校護兼任人事、主計案 促成全面改善

99年之前，有國中小自行指派護理人員兼任人事、主計工作，影響對學生健康照顧。經監察院調查並持續追蹤後，校護兼任主計的611所國中小，業於101年12月底前全數改善。



◆ 資料來源：國語日報、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居住正義

監察院調查擴大都市計畫案 還給人民生活空間

據內政部統計，99年底我國都市計畫人口數約2千5百萬人，惟現況人口數僅1千8百多萬人，計畫人口超出現況人口700萬人。經監察院調查發現，政府用徵收手段進行土地開發，影響民眾權益。經糾正後，促使全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14件，其中4件已廢止。



◆ 新竹高鐵站地區開發案



◆ 桃園航空城開發案

監察院調查農地建豪宅 解決一坪農舍問題

89年農發條例修正後，出現以農舍為名興建之豪宅，經監察院調查提出糾正後，農委會於99年10月15日令釋「興建集村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不得位於特定農業區」，各地方政府累計駁回22件申請案；內政部及農委會並修正「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個別農舍興建數量已逐漸趨緩，並解決「一坪農舍」問題。



◆ 蘭陽平原農舍零星散布（照片來源：交通部高公局網站）



◆ 一坪農舍

全國農舍建造執照核發件數



監察院調查容積加碼案 容積獎勵定上限

因地方加碼獎勵容積和中央放任，造成都市發展不均。經監察院99年完成調查後，促使內政部修正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增訂都市計畫容積獎勵上限規定，都更地區獎勵上限50%，其他地區獎勵上限20%。此外，也使得經建會於102年4月2日通過重大決議，建立容積銀行制度，改善過去重大建設經費由全民負擔，但土地增加容積及增值利潤由地主、開發商拿走之不公平現象。

（十三）交通正義

監察院調查國道走山 促使邊坡巡檢監測及補強

99年4月25日國道3號南下3.1公里處發生邊坡崩塌，導致3車遭掩埋及4人罹難。經監察院調查提出糾正，促使國道全線邊坡實施巡查、增設監測儀器、地錨檢測及新設地錨、排樁、微型樁、水平排水管、集水井。其次，高公局另於101年建置「國道邊坡全生命週期維護管理系統」，保障安全。



◆ 國道3號走山事件景象（照片來源：交通部）



◆ 監察委員至現場履勘

監察院調查雪隧火災 提振用路安全

雪山隧道於101年5月7日發生火燒車事故，造成2死7傷。監察院調查提出糾正，促使高公局設置門擋確保安門自動關閉；改善隧



◆ 雪隧火燒車事故現場（照片來源：高公局）

道廣播系統；擴充緊急電話成12線；修正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規定大型車行駛隧道應保持100公尺以上行車安全距離；修正國道5號雪山隧道公路事故暨整體防救災應變計畫…等，以保障用路安全。



地板型避難方向指示燈



火災緊急照明及燈光索



緊急出口警示燈及告警聲



逃生門壁面彩繪引導

◆雪隧避難空間改善情形（照片來源：高公局）

監察院調查花東交通 改善一票難求

臺灣東部地區囿於經費不足，鐵路建設遠落後西部。經監察院調查後，督促臺鐵執行花東鐵路電氣化及瓶頸路段雙軌通車，列車時速由110提升為130公里；103年7月起臺北至臺東自強號，平、假日運能增加16%及40%；另假日加開復興號，並以電聯車取代普快車，班次增為21列；另為使座位運用更具彈性，設有座位「長截短」發售機制，將剩餘座位截短，發售給旅客。

（十四）消滅蚊子設施

左營海功地下停車場

權管機關：高雄市政府 | 建設經費：約4.3億元

改善情形：98年2月監察院調查前，地下一層大型車停車場閒置6年，經督促改善，變更為小型車停車場，100年7月起收費停車，停車率達8成以上。



◆ 調查前，大型車停車場閒置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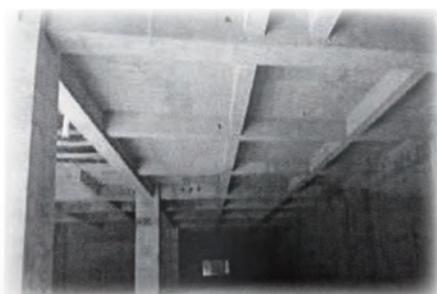


◆ 調查後，改為小型車停車場使用現況

臺南海安路地下停車場

權管機關：臺南市政府 | 建設經費：約32億元（全長816m）

改善情形：91年5月監察院調查前，工程停工，經持續追蹤，於101年5月完工，統計104年1月平時停車率29%（每小時尖峰停車率33%）、假日停車率43%（每小時尖峰停車率69%），已達活化目標。



◆ 調查前，內部閒置情形



◆ 調查後，停車場已活化

雲林北港果菜市場

權管機關：雲林縣北港鎮公所 | 建設經費：約4.5千萬元

改善情形：100年3月監察院調查前，建物閒置，經持續督促改善，101年9月完成啟用，已有126個攤位進駐。



◆ 調查前，內部閒置情形



◆ 調查後，攤商進駐現況

大園第一公有零售市場

權管機關：前桃園縣大園鄉公所 | 建設經費：約1.4億元

改善情形：97年10月監察院調查前，建物閒置，經持續督促改善，2、3樓已移撥公立托兒所使用，4樓改為環保局駐大園辦公室，1樓整修改善後於100年2月重新營運，攤商進駐達100%，獲得經濟部「優良市集」認證。



◆ 調查前，內部閒置情形



◆ 調查後，攤商進駐現況

新竹關西迎風館

權管機關：新竹縣政府 | 建設經費：約1.45億元

改善情形：102年1月監察院調查前，為無照建物、屋頂滲漏水、消防未符規定，經持續督促改善，102年11月取得建照，103年12月完成招商，作為展演及推廣農特產品使用。



◆ 調查前，內部閒置情形



◆ 調查後，活化現況

高雄農民休閒活動中心

權管機關：前高雄縣政府 | 建設經費：約1.4億元

改善情形：97年10月監察院調查前，建物閒置13年，經持續督促活化，於99年9月委由慈善團體管理，更名為「高雄市農村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作為多功能教室、書軒及團體輔導室等使用。



◆ 調查前，閒置情形



◆ 調查後，使用現況

四、明鏡陽光特展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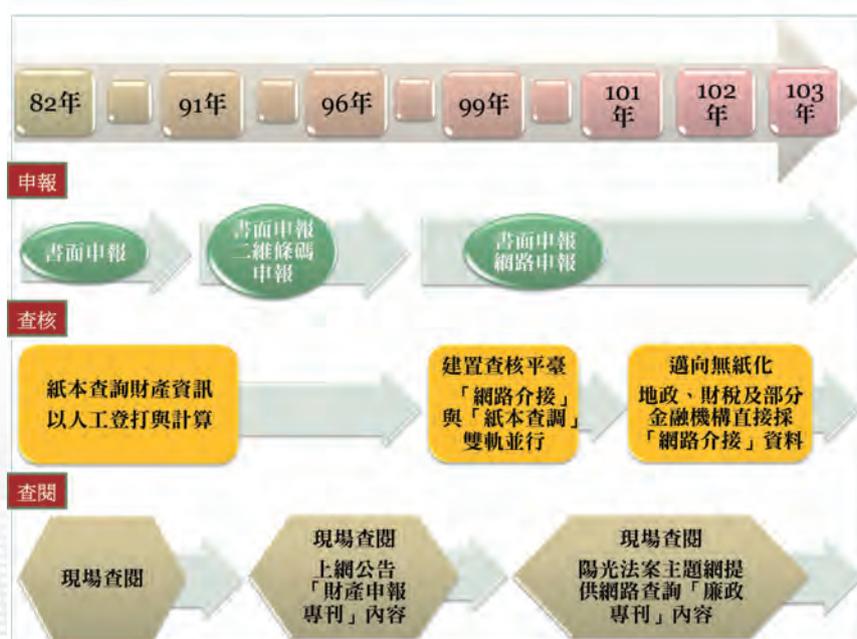
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風，讓黑金遠離公眾事務，還給國人一個真正乾淨、清明的政治空間，一直為政府努力的方向。為確立公職人員之清廉作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於民國82年7月2日經總統令公布，自同年9月1日起施行。監察院為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業務，在「監察院組織法」修正前，於82年8月1日起係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工作人員均由監察院各單位人員調派。

嗣「監察院組織法」於民國87年1月7日經總統令修正公布，正式設置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掌理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相關事項。又為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89年制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為規範及管理政治獻金，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健全民主政治發展，93年制定政治獻金法；另為使政府施政或立法過程之遊說，遵循公開、透明之程序，防止不當利益輸送，建立陽光政治，96年制定遊說法，其相關業務亦由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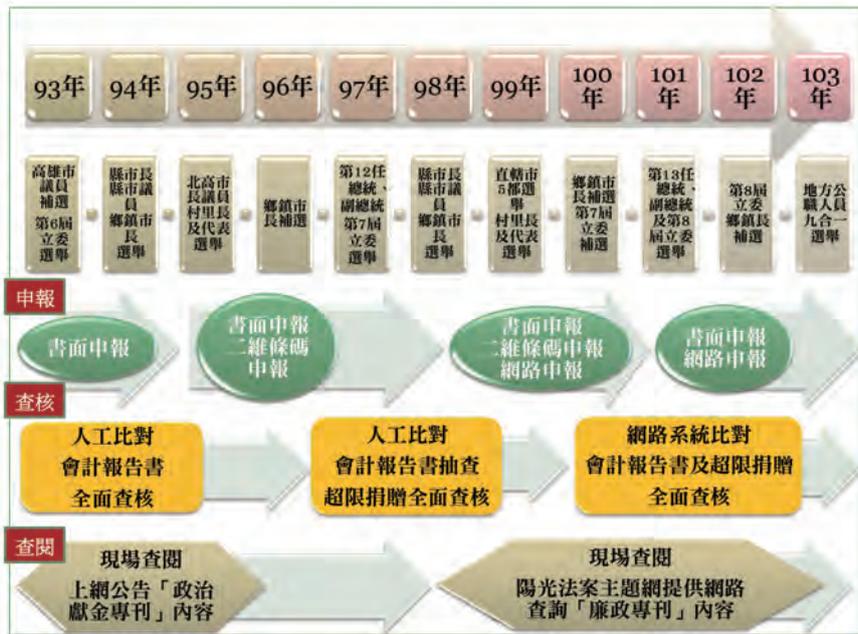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職司陽光四法申報受理、政治獻金專戶設立許可、陽光四法裁罰與法定公告及受理民眾查閱申請等業務。配合陽光四法陸續公布施行，自民國82年迄103年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逐步建置相關申報、管理與資料庫系統，訂定業務標準作業流程與相關裁罰標準，完善廉政委員會議事管理系統，以效率化辦理陽光四法業務，行使職權成果要屬豐碩，囿於篇幅，僅就陽光四法執行績效予以擇要彙整，並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政治獻金法之申報、查核及查閱方式之演進」、「陽光四法之績效成果」、「宣導情形」及「案例說明」四大部分簡要述明，期以簡單圖象化的方式來展示，以增進民眾對陽光四法之瞭解及認識。

(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政治獻金法之申報、查核及查閱方式之演進

1.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及查閱方式之演進：



2. 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查核及查閱方式之演進：



(二)陽光四法之績效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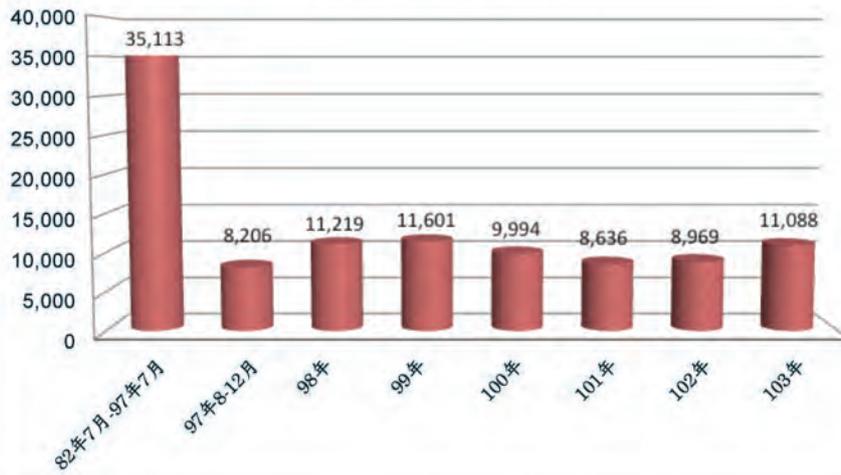
1.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1)自82年7月至103年12月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受理件數、裁罰件數及裁罰金額，如下表、圖所示：

年度(月份) \ 項目	受理件數 (單位：件)	罰鍰件數 (單位：件)	罰鍰金額 (新臺幣：萬元)
82年7月-97年7月	35,113	528	5,304.50
97年8-12月	8,206	181	1,543.00
98年	11,219	48	439.00
99年	11,601	125	970.50
100年	9,994	51	562.00
101年	8,636	31	556.00
102年	8,969	18	338.00
103年	11,088	39	470.00
合計	104,826	1,021	10,18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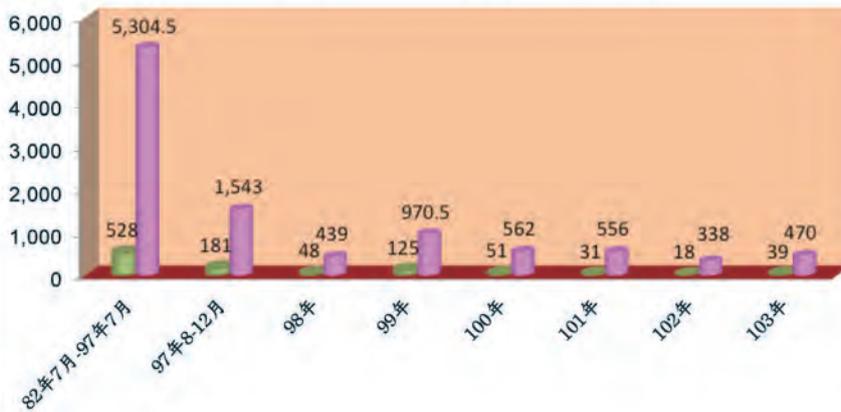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受理件數情形

■ 受理件數 (單位：件)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裁罰件數及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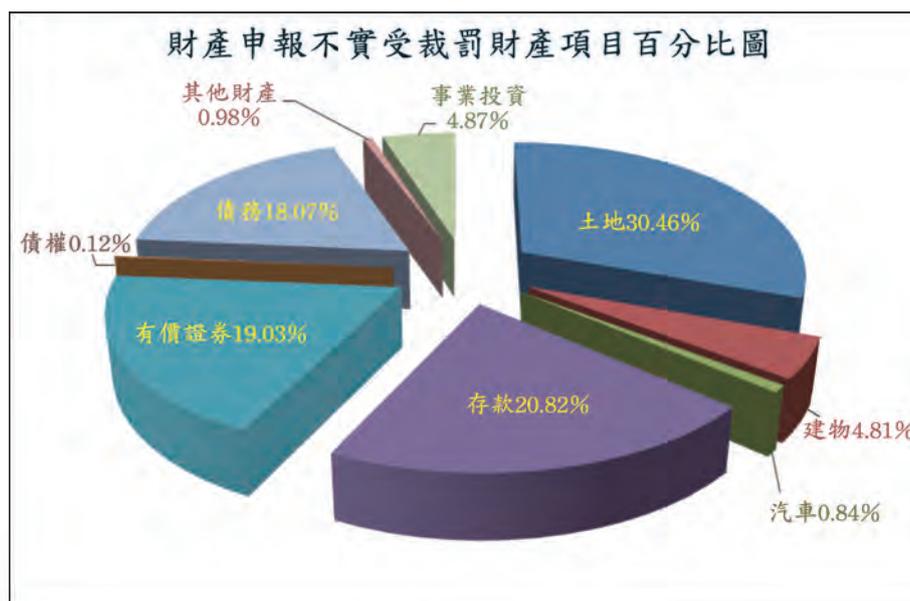
■ 罰鍰件數 (單位：件) ■ 罰鍰金額 (新臺幣：萬元)



(2)自82年7月至103年12月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不實裁罰確定公告案件之財產項目及所有人關係統計表，如下表、圖所示：

單位：筆數

財產項目	財產所有人			合計
	申報人	配偶	未成年子女	
土地	789	728	7	1,524
建物	108	130	3	241
汽車	19	23	-	42
存款	459	571	14	1,044
有價證券	352	592	10	954
債權	2	4	-	6
債務	618	285	3	906
其他財產	31	18	-	49
事業投資	135	99	10	2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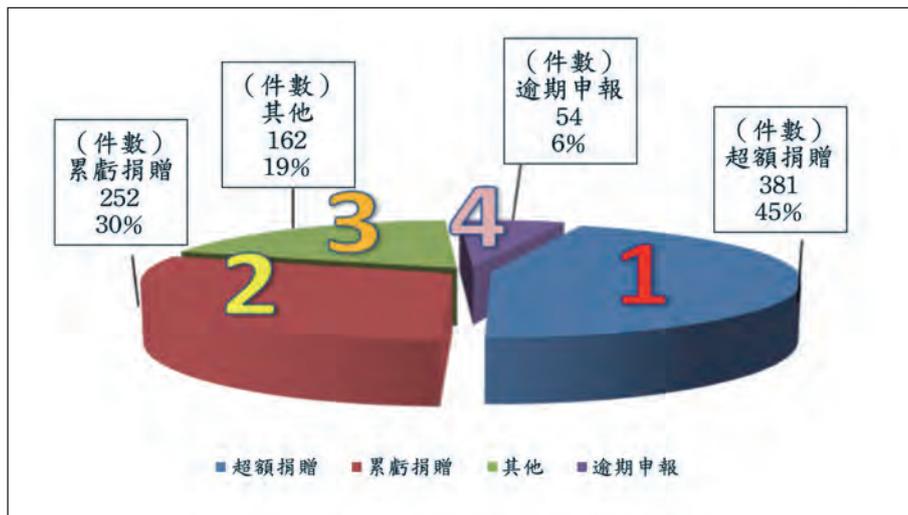


2.政治獻金法

(1)自93年3月至103年12月止，政治獻金法之裁罰件數及裁罰金額，如下表所示：

排行	違法態樣	件數	裁罰金額 (新臺幣:元)
1	超額捐贈	381	25,969,000
2	累虧公司捐贈	252	41,945,128
3	其他	162	77,113,643
4	逾期申報	54	10,000,000
總計		849	155,027,771

(2)自93年3月至103年12月止政治獻金裁罰案件及其違法態樣分析圖：



(3)自93年3月至103年12月止，各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收入總金額排行榜前5名，如下表所示：

排序	擬參選人/姓名	專戶編號	專戶名稱	收入總金額 (新臺幣元)
1	蔡英文	1001802599	第13任總統、副總統 擬參選人蔡英文、蘇嘉全 政治獻金專戶	756,713,516
2	馬英九	0961803650	第12任總統、副總統 擬參選人馬英九、蕭萬長 政治獻金專戶	677,400,379
3	馬英九	1001802868	第13任總統、副總統 擬參選人馬英九、吳敦義 政治獻金專戶	446,403,890
4	謝長廷	0961803288	第12任總統、副總統 擬參選人謝長廷、蘇貞昌 政治獻金專戶	404,038,372
5	蔡英文	0991805600	第1屆新北市市長 擬參選人蔡英文政治獻金 專戶	144,299,782



3.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1)自89年7月至103年12月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裁罰件數及裁罰金額，如下表、圖所示：

單位：件；新臺幣萬元

	89年7月至 96年以前	97年	98年	99年	總計
裁處件數	3件	11件	33件	5件	81件 9,306萬
裁罰金額	300萬	1,400萬	3,136萬	700萬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裁處件數	5件	6件	13件	5件	
裁罰金額	470萬	1,004萬	1,910萬	386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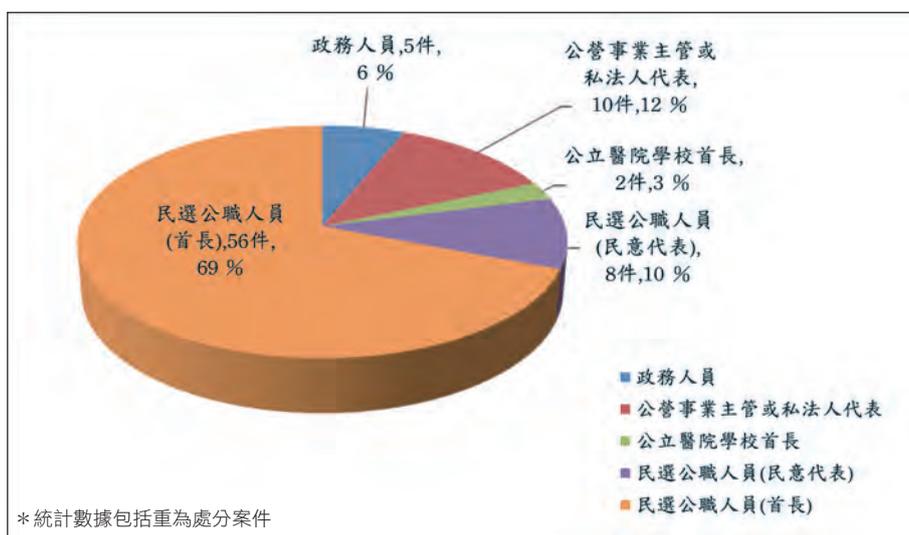
* 上表統計數據包括重為處分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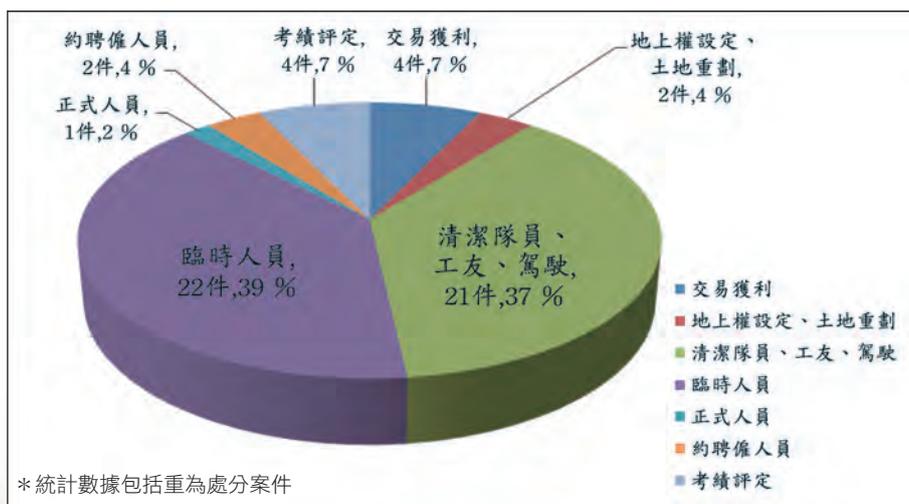
* 上圖統計數據包括重為處分案件

(2)自89年7月至103年12月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違法類型分析：

<1> 受處分人身分類別分析



<2> 民選機關首長違法類型分析



4. 遊說法

依遊說法第29條規定，監察院除受理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2條第1項所定之人員所屬機關移送之違反遊說法處罰案件外，亦得主動調查。又遊說法第5條第3款亦規定，人民或團體依其他法規法定之程序及方法所為之申請、請願、陳情、陳述意見等表達意見之行為，不適用遊說法之規定。爰人民或團體欲向監察院或監察委員等表達意見者，多依監察法第4條規定，以書狀陳情管道為之，故監察院執行遊說法迄今，尚無受理任何遊說登記案件。各被遊說者所屬機關亦尚無依遊說法第29條第1項規定，移送監察院處罰之案件。



（三）陽光四法宣導情形

陽光四法主管機關分別為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與內政部（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監察院僅為部分案件申報受理或裁罰機關，並為政治獻金專戶設立許可與裁罰權責機關。依行政院 102年3月25日院授主預政字第 1020051533號函略以：針對監察院因應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編擬「政治獻金法宣導計畫書（103至105年）」相關計畫執行預算，核認政治獻金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相關宣導應係配合該部辦理為由，未同意納編。監察院雖非四法之主管機關，惟為建立社會大眾對於陽光四法之法治觀念，避免違法行為，除主動建請各法主管機關本於職權，積極爭取預算編列，加強四法宣導工作，擴大宣導成效外；監察院秉於執行機關權責，並以有限預算及人力資源，積極進行分眾宣導，俾有效減少四法裁罰案件之發生，健全我國民主法治發展。相關宣導作為說明如下：

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1）財產申報業務宣導多元全面

- <1> 平面宣導：編製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問答集、宣導摺頁等出版品，並針對不同申報身分製作常見問題說明及網路申報簡易操作等文宣資料隨函寄送申報人參考。
- <2> 電話宣導：針對首次辦理財產申報之公職人員，主動電話輔導，避免逾期申報情事，平時接獲申報人詢問電話，均熱忱協助申報人解決財產申報或網路申報系統操作問題。

<3> 數位媒體宣導：隨時於監察院陽光法案主題網，發布陽光四法重要即時訊息；定期申報期間，委請行政院於全國75處LED電子字幕機（跑馬燈）播放宣導，並傳送「簡訊」提醒申報人依限辦理申報，大幅減少紙本及電話催報成本。

<4> 宣導說明會：分赴各地舉辦大型財產網路申報暨法令宣導說明會，因應各機關實際需求及電腦教室分布情形，辦理網路申報實機操作課程。

<5> 定期申報使用網路申報率逐年提升：監察院99年12月建置「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申報系統」，經持續宣導推廣，自99年定期網路申報使用率僅4.65%；迄至103年度使用率提升為47.83%。

(2)監察院為加強輔導申報人員，每年均分赴各縣（市）政府（議會）、中央部會、各機關（構）及針對公營事業人員、立法委員及助理等，辦理宣導說明會，98年1月至103年12月止約計辦理192場次。

2.政治獻金法

(1)針對不同對象，客製化、分眾化的宣導，增加宣導涵蓋率：

<1> 對政黨及擬參選人辦理宣導：100年至103年間實地輔導共辦理163場宣導，參加宣導人數為17,259人次。

<2> 至各商業團體宣導：100年至103年間，至行政院國科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各公（工）會及保險公司舉辦政治獻金法說明會，共計6場，參加人數284人次。

<3> 至各院校宣導：101年至103年間，至北中南各大學院校、高中職及國中等校園介紹政治獻金法令，辦理13場，參加人數11,110人次。

<4> 電子數位宣導：利用行政院各單位全國75處LED設置地點輪播跑馬燈、電子字幕機、廣播電臺、電視公益頻道等播放標語及宣導短片。

<5> 103年製作政治獻金法令宣導文句，透過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於各廣播節目中，穿插口播，以增加口語傳播宣導之途徑。

(2)網路申報使用率持續提升：自99年8月17日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正式上線以來，從99年底之5都選舉、101年初之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及各地零星補選等選舉，網路申報使用率從一開始的36%，經過努力宣導後，使用率已提升至78%。

(3)寓徵圖競賽以擴大宣導效益：辦理監察院明鏡陽光「四格漫畫」設計競賽活動，讓全國青年學子及民眾認識陽光四法，並提高宣導效益。除獲獎者頒發獎金新臺幣2萬元至3千元外，得獎作品後續將於符合著作權法規範前提下，運用於各項宣導文宣資料，擴大活動效益。

3.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近年來監察院為落實執行陽光四法中利益衝突迴避法及遊說法業務，每年均主動針對特定對象加強辦理宣導工作。前於99年7月至10月間辦理全國各鄉（鎮、市）民代表宣導，100年1月間辦理五都直轄市市長、市議員宣導，100年5月至7月間辦理全國

各縣市政務人員、局處首長宣導，101年8月至10月間辦理公營事業機構首長及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宣導，102年7月至9月間辦理全國各鄉（鎮、市）長、鄉（鎮、市）公所之人事、政風及採購人員宣導，103年8月至10月辦理中央政府暨直轄市政務人員宣導，合計宣導場次共98場。

另配合機關需求，受邀派員至各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進行專講，每年均達20餘場，擴大宣導層面及效果，逐步深化公職人員對於陽光法令的認識與瞭解，進而提升民眾對政府施政的信賴。

4. 宣導活動花絮



◆ 103年10月21日於監察院大禮堂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令暨網路申報宣導說明會」



◆ 103年10月2日於監察院大禮堂舉辦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擬參選人政治獻金法宣導說明會



◆ 103年9月16日監察院受邀派員赴臺中市政府陽明大樓講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透過案例解析之方式，提升公職人員知法守法的認識與作為

(四) 案例說明

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案由	審議情形
<p>【案例一】</p> <p>高雄市政府法制局局長許銘春98年財產定期申報，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申報人配偶（受處分人）洪堃耀應辦理財產信託，惟申報人於98年12月30日申報財產時，受處分人就應信託之財產項目未依規定期限辦理信託。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理由，難謂正當，應認定為無正當理由逾期信託財產。</p>	<p>經監察院101年8月22日廉政委員會第4屆第54次會議決議：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整。</p> <p>（103年6月17日完納）</p>
<p>【案例二】</p> <p>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局長林奇宏101年財產定期申報，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未成年子女股票2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p>	<p>經監察院103年5月21日廉政委員會第4屆第74次會議決議：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整。</p> <p>（103年7月9日完納）</p>
<p>【案例三】</p> <p>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饒秀華102年財產定期申報，應依規定於102年1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期間內申報財產，但受處分人遲未向監察院辦理申報，已逾法定申報期限，且未於期限內為相關之說明，核認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p>	<p>經監察院103年7月17日廉政委員會第4屆第76次會議決議：處罰鍰新臺幣38萬元整。</p> <p>（103年9月10日完納）</p>

2. 政治獻金法

案由	審議情形
<p>【案例一】 鍾小平參加第10屆臺北市議員選舉時，未經監察院許可開立專戶，並於95年11月9日收受政治獻金，涉有違反政治獻金法第26條第1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監察院99年3月8日廉政委員會第4屆第23次會議決議移請司法機關辦理。 2. 經臺北地方法院於100年11月18日判決有期徒刑3月，減刑為45日，追繳沒收10萬元政治獻金。
<p>【案例二】 鍾紫韻參加99年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選舉，經民眾檢舉未設置政治獻金專戶卻於同年6月4日收受許榮盛之政治獻金20萬元，涉有違反政治獻金法第26條第1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監察院99年10月15日廉政委員會第4屆第32次會議決議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2. 經該署檢察官100年10月7日予以緩起訴1年。
<p>【案例三】 黃宗源參加97年立法委員選舉，於97年1月2日收受喬集偉思特股份有限公司之政治獻金5萬元，查該公司主要成員為外國人民或法人，涉有違反政治獻金法第25條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監察院99年10月15日廉政委員會第4屆第32次會議決議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2. 經該署檢察官99年12月30日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聲請簡易判決。經桃園地院於101年5月15日判決有期徒刑2月，另因違法獻金5萬元已返還，不諭知沒收。

3.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案由	審議情形
<p>【案例一】 方和金行為時擔任高雄市消防局代理局長，明知代理機關首長之考核，依公務員考績法第9條規定，原應送請上級機關長官考績，惟受處分人不圖此途，卻將個人考績以浮貼表格方式覆蓋更改，並加蓋「代理首長」職名章之覆核程序後，致使受處分人因而獲有考績獎金之利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規定。</p>	<p>經監察院98年12月7日廉政委員會第4屆第20次會議決議，處罰鍰34萬元。 (99年7月7日完納)</p>
<p>【案例二】 傅崑其行為時擔任花蓮縣縣長，明知渠共同生活家屬徐○○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關係人應予以迴避，仍指派其為花蓮縣副縣長，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規定。</p>	<p>經監察院99年3月8日廉政委員會第4屆第23次會議決議，處罰鍰100萬元。 (99年10月25日完納)</p>
<p>【案例三】 溫國銘行為時擔任彰化縣彰化市市長，明知配偶溫吳○○為本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關係人應予以迴避，仍核批將其關係人之土地納入都市計畫更新範圍，並由車站專用區及道路用地變更為商業區，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規定。</p>	<p>經監察院99年6月7日廉政委員會第4屆第26次會議決議，處罰鍰100萬元。 (99年12月3日完納)</p>

五、展出國民黨黨產調查案檔卷

89年1月間監察委員接見陳訴人陳訴國民黨黨產案，經考量當今民主國家在政黨競爭的議題上，幾乎找不到任何類似案例，因此決定展開調查。

調查期間，監察院為蒐集完整資料，除函請全國各地方政府提供各級機關贈與、轉帳撥用或撥歸國民黨所有或經營的財產資料外，並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原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調閱該黨接收日產案卷資料。這是國內第一次透過政府體制，藉由監察職權的行使，全面請各地方政府提供該黨黨產來龍去脈最為詳實的調查。本案資料甚為豐富，到現在歸檔已有163宗。

監察院經過整理、比對資料後發現，國民黨部分黨產的取得，確有悖當時法令規定之嫌，因此在90年4月2日審查通過調查報告，函請行政院確實清理並依法處理。

經監察院多年追蹤後，截至103年5月6日止，過去國民黨轉帳撥用取得的國有特種房屋及其基地，透過拋棄所有權方式已登記為國有的不動產者，計有土地56筆、面積1.6225公頃，房屋6棟、面積14,657.23平方公尺。至於各地方政府贈與該黨的公有土地79筆及建物34棟，該黨已歸還土地74筆、面積17,656.01平方公尺，建物31棟、面積10,815.97平方公尺；另截至103年8月26日止，交通部已透過訴訟讓中廣公司返還彰化芬園、新北八里及板橋機室土地。

本次藉由相關調查資料展出，讓外界瞭解監察院調查過程之用心，同時完整呈現調查經過；另展出陳訴案複製本，並展示163宗檔卷，以供民眾瀏覽參閱瞭解本案。



參、附錄—特展照片集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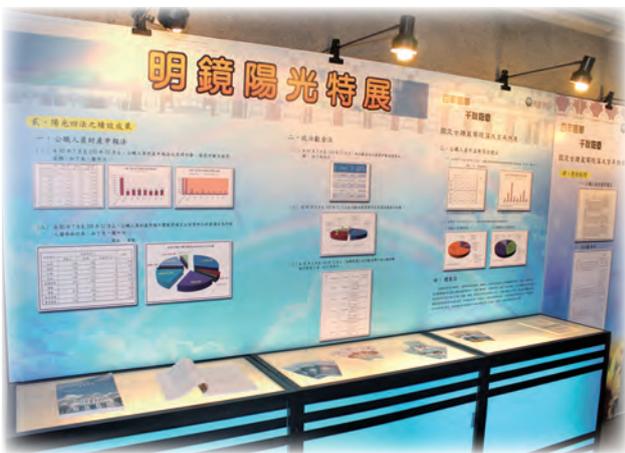


百年風華 千秋柏臺





百年風華 千秋柏臺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百年風華 千秋柏臺：國定古蹟監察院落成百年暨御
史柏臺特展 / 監察院綜合規劃室編輯.-- 初版.--
臺北市：監察院，民104.08
面；公分
ISBN 978-986-04-5572-4(平裝)

1.監察院 2.檔案展覽

573.82

104014748

百年風華 千秋柏臺

國定古蹟監察院落成百年 暨 御史柏臺特展

發行人：張博雅

編輯者：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出版者：監察院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

電話：(02)2341-3183

傳真：(02)2341-0324

網址：www.cy.gov.tw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臺北郵政8-168號信箱

監察院政風室檢舉：

專線電話：(02)2341-3183轉539 (02)2356-6598

傳真：(02)2357-9670

展售處：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 臺中市中山路6號 (04) 2226-0330

國家網路書店：<http://www.govbooks.com.tw>

印刷者：兆鴻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三峽區添福里添福14之38號

電話：(02) 2674-78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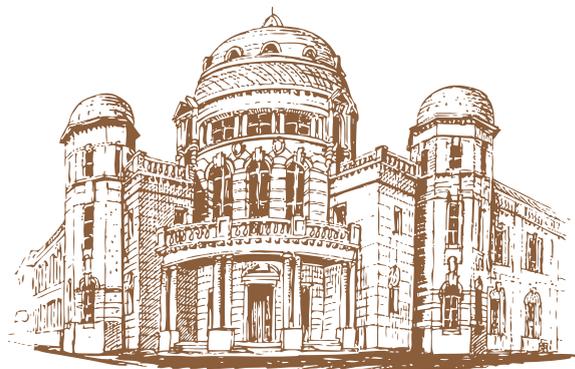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04年8月初版

定價：新臺幣120元整

GPN：1010401246 ISBN：978-986-04-5572-4

著作權管理訊息：

◎本書保留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監察院同意或書面授權，請洽監察院綜合規劃室（電話：2341-3183）。



百年風華 千秋柏臺

國定古蹟監察院落成百年
暨
御史柏臺特展

ISBN 978-986-04-5572-4



9 789860 455724

GPN:1010401246

定價:新臺幣120元整